

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



中国民用航空新疆管理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述.....	1
一、制定的目的与依据.....	2
二、行政许可项目.....	2
三、行政许可实施机关.....	4
四、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指南说明.....	4
第二部分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6
一、飞行标准类行政审批事项.....	7
（一）空勤人员和空中交通管制员体检合格认定.....	8
（二）商业非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证核发及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和航空器代管人运行规范核发办理.....	16
（三）民用航空器外国驾驶员、飞行机械员执照认可.....	26
（四）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审批.....	36
二、航空器适航审定类行政审批事项.....	43
（一）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许可（PC）.....	44
（二）民用航空器重要改装设计批准（MDA）.....	50
（三）民用航空器特许飞行资格认可.....	58
（四）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人批准（PMA）.....	67
（五）民用航空器零部件适航批准.....	73
三、机场建设管理类行政审批事项.....	80
（一）运输机场专业工程验收许可.....	81
（二）民用航空油料企业安全运营许可.....	90
（三）民用机场不停航施工审批.....	97
四、运输市场管理类行政审批事项.....	105
（一）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办理.....	106
（二）航空营运人运输危险品资格批准.....	115
（三）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许可.....	1311
五、综合类行政审批事项.....	140
（一）航空安全员资格认定.....	141

第一部分 概述

一、制定的目的与依据

（一）制定的目的

为贯彻落实行政许可标准化指引要求，民航新疆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流程、服务、受理场所、监督检查等行政许可行为，以此提高行政服务水平，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许可工作依法实施，推进行政服务工作再上新台阶，特制定此指南。

（二）制定的依据

本指南编订，主要依据以下三个方面：

1.国务院、国家标准委、民航局下发的《行政许可标准化指引（2016 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 号）、《民航局推行“三项制度”任务分解表》（民航函〔2019〕796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民航行政许可工作规则》（CCAR-15）《民航新疆管理局行政许可工作手册》（2016 年修订版）；

3.行政许可项目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行政许可项目

（一）民航行政审批项目

根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及国务院历次取消及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目前，我国民用航空领域现行有效的行政审批项目共有 51 项，管理局根据民航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民航局授权，行政审批及各子项目共 17 项。

（二）管理局行政许可项目种类及编号

管理局行政许可项目按照专业类别划分为飞行标准类、航空器适航审定类、机场建设管理类、运输市场管理类和综合类。

（1）飞行标准类行政审批事项编号及内容包括：

54008 空勤人员和空中交通管制员体检合格认定；

54024 商业非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证核发及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和航空器代管人运行规范核发；

54026 民用航空器外国驾驶员、飞机机械员执照认可；

54030 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审批。

（2）航空器适航审定类行政审批事项编号及内容包括：

54003 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许可（PC）；

54020 民用航空器改装设计批准（MDA）；

54032 民用航空器特许飞行资格认可；

54038 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人批准（PMA）；

54039 民用航空器零部件适航批准。

（3）机场建设管理类行政审批事项编号及内容包括：

54019 运输机场专业工程验收许可；

54045 民用航空油料企业安全运营许可；

54048 民用机场不停航施工审批。

（4）运输市场管理类行政审批事项编号及内容包括：

54016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

54023 航空营运人运输危险品资格批准；

54050 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和改制审核。

（5）综合类行政审批事项编号及内容包括：

54043 航空安全员资格认定。

三、行政许可实施机关

根据《民用航空行政许可工作规则》规定，民航行政许可由下列机关实施：

- 1.民用航空局；
- 2.民航地区管理局。

管理局职能部门和监管局依据职责分工及管理局指令，可以承办有关行政许可事项，但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包括受理、审核、作出决定等。

需要管理局多部门联合办理的行政许可项目，根据管理局《行政手册》要求确定对外统一受理部门，代表管理局受理申请，受理申请后，根据各部门分工联合办理该项许可，例如“国内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证核发”，由管理局飞行标准处统一受理，再按部门分工进行分别审核。

四、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指南说明

每个服务指南主要有十七要素构成，分别是：

- 1.适用范围；
- 2.项目审查类型；
- 3.行政许可依据；
- 4.受理机构；
- 5.决定机构；
- 6.数量限制；
- 7.申请条件；
- 8.申请材料目录；
- 9.办理基本流程；
- 10.办理基本方式；
- 11.办理时限；

- 12.收费依据及标准;
- 13.结果送达;
- 14.行政许可结果;
- 15.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 16.监督投诉渠道;
- 17.办公地址和时间

每个服务指南后附四个附件，分别是：

- 附件一：流程图;
- 附件二：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 附件三：常见错误事例;
- 附件四：常见问题解答;

本指南将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适时调整现有的行政审批项目，以保证指南的时效性。

第二部分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一、飞行标准类行政审批事项

空勤人员和空中交通管制员体检鉴合格认定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空勤人员和空中交通管制员申请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的行政审批。

二、项目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行政许可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1995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56号主席令公布，自1996年3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3. 《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于2018年11月16日第二次修正）（CCAR-67FS-R4）。

四、受理机构

民航新疆管理局民用航空卫生处。

五、决定机构

民航新疆管理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体检合格证申请人应当符合《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CCAR-67FS-R4)规则附件 A《空勤人员和空中交通管制员体检合格证医学标准》规定的相应医学标准，并取得民航局认可的体检机构出具的体检鉴定合格结论。

八、申请材料目录

体检合格证申请人应提交与本次申请办理体检合格证有关的体检文书和医学资料等。

九、办理基本流程

(一) 申请人登录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管理系统(ams.caac.gov.cn)查询本人本次体检鉴定结果，取得合格结论后方可申请体检合格证。

(二) 申请人可在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管理系统（AMS）提交申请，也可手机登陆“电子体检合格证”或“云执照”APP 在线申请。

(三) 受理机关在收到申请人办理体检合格证的申请后，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是否受理申请的决定。

1.不需要取得体检合格证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2.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能够当场补正的，要求申请人当场补正。不能够当场补正的，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4.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且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并告知申请人。

(四) 受理机关进行审查，主要内容如下：

(1) 申请人的基本信息。

(2) 体检文书和医学资料。

(3) 体检项目和辅助检查项目的符合性。

(4) 体检鉴定结论的符合性。

(5) 其他必要的内容。

（五）受理机关根据审查结果作出下列处理决定，并书面通知相关机构和人员

1.认为体检文书和医学资料齐全、体检项目和辅助检查项目符合本规则要求、鉴定结论符合本规则相应医学标准的，应当作出体检合格证颁发许可决定。

2.认为体检鉴定没有针对申请人申请的体检合格证类别相应医学标准和辅助检查项目及频度等要求进行的，应当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3.认为体检医师适用医学标准不当，做出错误结论的，应当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通知体检机构纠正错误。

4.认为需要对体检鉴定结论符合性进行进一步认定的，送请专家委员会进行专家鉴定，并通知申请人。专家鉴定不计入审查期限。

（六）准予许可的，颁发并送达体检合格证；不予许可的，填写不予颁发体检合格证通知书，并送达至申请人。

十、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

十一、办结时限

受理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人办证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办证审查并作出处理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受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理由告知申请人。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办理体检合格证不收取费用。（申请人应按照规定缴纳体检鉴定所需的费用）。

十三、结果送达

体检合格证可登陆申请人“电子体检合格证”或“云执照”APP 查询。

十四、行政许可结果

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

十五、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的具体内容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CCAR-67FS-R4)中有关规定。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申请人认为民航新疆管理局有行政许可行为违法或不当的，可以向管理局执法监督部门与行政监察部门投诉。对于民航新疆管理局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对行政许可结果、程序不服的，可以向行政许可实施部门反映，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七、办公地址和时间

民航新疆管理局民用航空卫生处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迎宾路 4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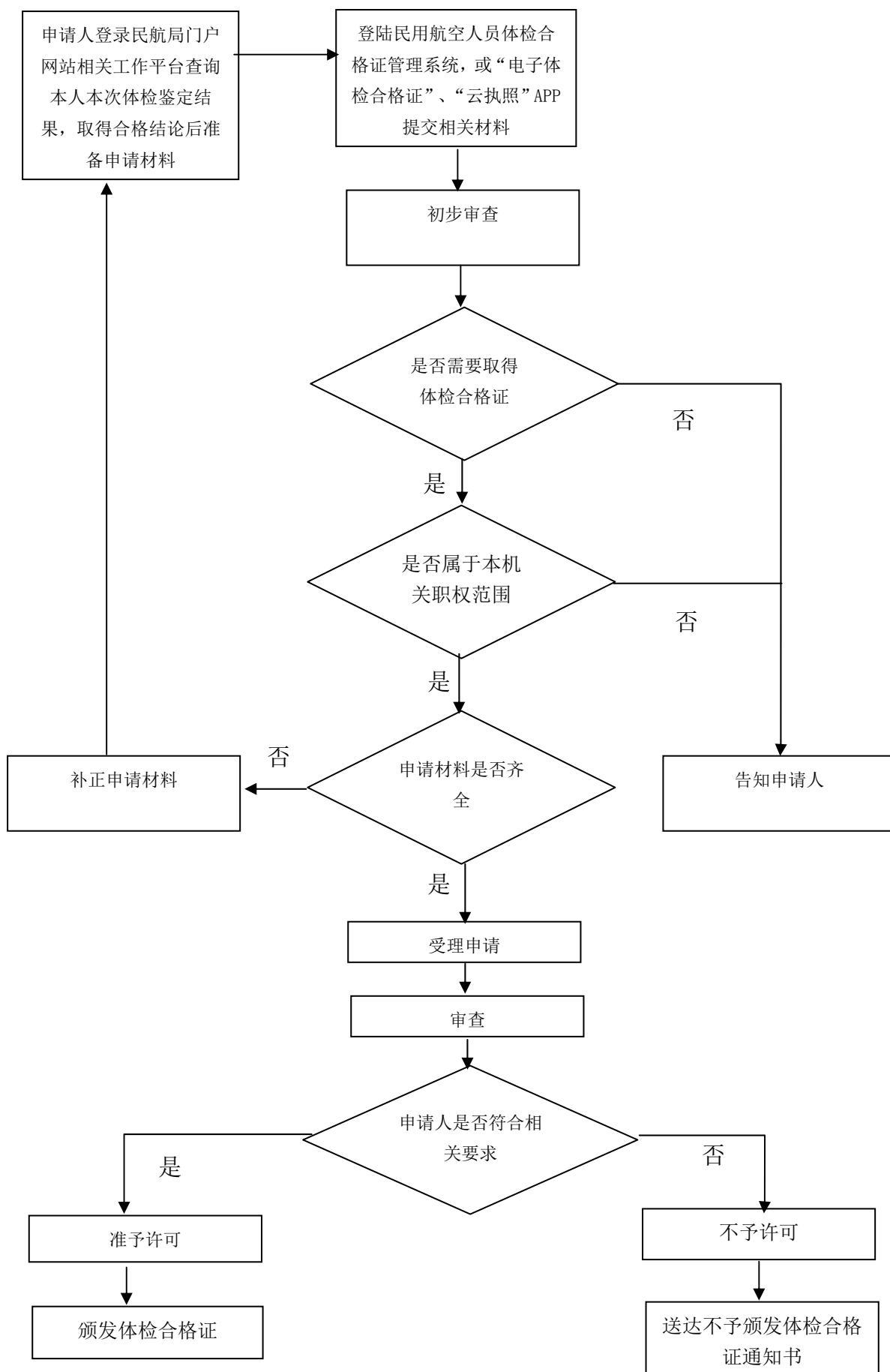
电话：0991-3803740

时间：国家法定工作日的周一至周五

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上午 9:30—13:30，下午 15:30—18:30）

10 月 1 日—4 月 30 日（上午 10:00—14:00，下午 15:00—18:00）

附件 1：流程图



附件 2：申请材料示范

空勤人员、空中交通管制员体检鉴定和体检合格证申请审批表

申请人基本情况（1—16/18 项由申请人填写）								
1 姓名 张三	2 性别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3 出生日期 1972 年 8 月 28 日						
4 证件号码 11022319720828274X				5 工种 驾驶员	6 国籍 中国			
7 工作单位 某某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8 联系电话 010—64090000				
9 通信地址 北京市某某路某某号				10 邮政编码 100000				
11 总飞行时间 14000 小时		12 近一年飞行时间 600 小时						
13 前次体检鉴定日期：2016 年 09 月 19 日；体检机构：中国民用航空局民用航空医学中心门诊部 体检总结论：I—合格								
14 体检合格证申请情况： 无（本次为首次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末次颁发日期： 2016 年 09 月 26 日；类别：I 拒绝颁发 <input type="checkbox"/> ；吊销或者中止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15 本次申请体检合格证类别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CAR—12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CCAR—135 <input type="checkbox"/> ; CCAR—91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IIa <input type="checkbox"/> IIIb <input type="checkbox"/> IVa <input type="checkbox"/> IV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6 请逐项回答下列问题，以打“√”的形式 选择“有”或“无”。								
	有	无		有	无		有	无
(1)精神障碍		√	(15)胃肠疾病		√	(29) 佩戴眼镜	√	
(2)昏迷，晕倒		√	(16)糖尿病		√	(30)频繁使用安眠 药物或镇定剂		√
(3)空中或地面失能		√	(17)过敏性疾病		√	(31)目前使用药物		√
(4)癫痫或抽搐		√	(18)胆道结石或胆系疾病		√	(32)传染病		√
(5)经常或严重的头痛		√	(19)泌尿系结石或血尿		√	(33)近一年住院史		√
(6)头颅外伤		√	(20)手术或外伤史		√	(34)近一年疗养史		√
(7)睡眠不良，失眠		√	(21)腰背四肢关节疼痛		√	(35)疲劳感		√
(8) 飞行错觉		√	(22)妇产科疾病			(36)吸烟		√
(9)肢体感觉异常		√	(23)听力下降或耳鸣		√	(37)其他		√
(10)飞行事故或事故 征候		√	(24)压耳		√	(38)首次申请时填 写以下疾病家族史		
(11)物质依赖或滥用		√	(25)晕机		√	a 心血管疾病		
(12)心前区不适或心 脏病		√	(26)头晕		√	b 糖尿病		
(13)高血压或低血压		√	(27)视觉障碍或眼部疾病		√	c 癫痫		
(14)哮喘或肺脏疾病		√	(28)近视眼手术矫治		√	d 精神病		
17 体检医师记录申请人对 16 项中选择“有”的每一项目的描述。								
声明：本人申请办理体检合格证，并申请接受按照 CCAR—67FS 规章规定实施的相关体检鉴定。								
上述情况属实,如有不实后果本人负责。				申请人(签名):张三				2017 年 03 月 23 日

附件 3：常见错误示例

- 1、填写申请审批表时本次申请体检合格证类别填写错误；
- 2、填写申请审批表时本次申请体检合格证个人自述勾选错误；

如下图例：

空勤人员、空中交通管制员体检鉴定和体检合格证申请审批表

申请人基本情况（1—16/18 项由申请人填写）								
1 姓名 张三	2 性别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3 出生日期 1972 年 8 月 28 日						
4 证件号码 110223197208282749	5 工种 驾驶员	6 国籍 中国						
7 工作单位 某某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8 联系电话 010—64090000							
9 通信地址 北京市某某路某某号	10 邮政编码 100000							
11 总飞行时间 14000 小时	12 近一年飞行时间 600 小时							
13 前次体检鉴定日期：2016 年 09 月 19 日；体检机构：中国民用航空局民用航空医学中心门诊部 体检总结论：I—合格								
14 体检合格证申请情况：无（本次为首次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末次颁发日期：2016 年 09 月 26 日；类别：I 拒绝颁发 <input type="checkbox"/> ；吊销或者中止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15 本次申请体检合格证类别 I <input type="checkbox"/> (CCAR—121 <input type="checkbox"/> ; CCAR—135 <input type="checkbox"/> ; CCAR—91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IIa <input type="checkbox"/> IIIb <input type="checkbox"/> IVa <input type="checkbox"/> IVb <input type="checkbox"/>								
16 请逐项回答下列问题，以打“√”的形式 选择“有”或“无”。								
	有	无		有	无		有	无
(1)精神障碍		√	(15)胃肠疾病		√	(29) 佩戴眼镜		√
(2)昏迷，晕倒		√	(16)糖尿病		√	(30)频繁使用安眠 药物或镇定剂		√
(3)空中或地面失能		√	(17)过敏性疾病		√	(31)目前使用药物		√
(4)癫痫或抽搐		√	(18)胆道结石或胆系疾病		√	(32)传染病		√
(5)经常或严重的头痛		√	(19)泌尿系结石或血尿		√	(33)近一年住院史		√
(6)头颅外伤		√	(20)手术或外伤史		√	(34)近一年疗养史		√
(7)睡眠不良，失眠		√	(21)腰背四肢关节疼痛		√	(35)疲劳感		√
(8)飞行错觉		√	(22)妇产科疾病			(36)吸烟		√
(9)肢体感觉异常		√	(23)听力下降或耳鸣		√	(37)其他		√
(10)飞行事故或事故征候		√	(24)压耳		√	(38)首次申请时填 写以下疾病家族史		
(11)物质依赖或滥用		√	(25)晕机		√	a 心血管疾病		
(12)心前区不适或心脏病		√	(26)头晕		√	b 糖尿病		
(13)高血压或低血压		√	(27)视觉障碍或眼部疾病		√	c 癫痫		
(14)哮喘或肺脏疾病		√	(28)近视眼手术矫治		√	d 精神病		
17 体检医师记录申请人对 16 项中选择“有”的每一项目的描述。								
声明：本人申请办理体检合格证，并申请接受按照 CCAR—67FS 规章规定实施的相关体检鉴定。上述情况属实,如有不实后果本人负责。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申请类别
错误，与实
际不符

个人自述
勾选错误

附件 4：常见问题解答

1、如何下载、登陆“电子体检合格证”和“云执照”APP?

“电子体检合格证”APP 的下载方法：在计算机上打开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管理系统首页，在“公告”中可以看到《关于自 2020 年起全面推进民用航空人员“电子体检合格证”的通知》，打开页面后，有二维码和操作指南可以下载。

“云执照”APP 的下载方法：可在应用商店中搜索下载。

登陆用户名均为本人身份证号码，按照提示登陆。

2、持有的体检合格证信息发生变化，如何变更?

体检合格证载明的姓名和国籍等信息发生变化时，持有人应当向原颁证机关申请信息变更。颁证机关审查确认申请人有关信息属实后，为其办理体检合格证变更，同时收回变更前的体检合格证。变更后的体检合格证的有效期和限制要求与原体检合格证相同。

商业非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证核发及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和航空器代管人运行规范核发办理

一、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按照中国民用航空局《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CCAR—91 部）向民航新疆管理局申请有关商业非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证及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和航空器代管人运行规范的运营人。

二、项目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行政许可依据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 《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CCAR—91 部，2007 年 9 月 10 日以中国民航总局令第 188 号令发布，自 2007 年 11 月 22 日起施行），H 章—商业非运输运营人的合格审定要求，J 章—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的运行合格审定要求，K 章—航空器代管人的运行合格审定和运行规则。

四、受理机构

民航乌鲁木齐监管局飞标处受理其所监管辖区内的项目申请，辖区以外项目申请由管理局飞标处受理。

五、决定机构

民航新疆管理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1、CCAR—91 部 H 章商业非运输运营人的合格审定要求

(第 91.703 条)

(a) 商业非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证申请人可以向局方申请下列一个或多个种类的运行：

- (1) 一般商业飞行；
- (2) 农林喷洒作业飞行；
- (3) 旋翼机机外载荷作业飞行；
- (4) 训练飞行；
- (5) 空中游览飞行。

(b) 在局方为合格证申请人颁发合格证之前，申请人应当能向局方证明其具有按照本规则中适用于该申请人的规定实施运行的能力。申请人申请本条(a)款所述的一个或多个运行种类，应当按照下列要求确定其需遵守的规定。

(1) 对于一般商业飞行和空中游览飞行，应当遵守本章和本规则 A、B、C、D、E、F、G、L、P 和 Q 章中的相应条款要求。

(2) 对于农林喷洒作业飞行，除遵守本款(1)项所列章中的相应条款要求外，还应当遵守本规则 M 章的规定。

(3) 对于旋翼机机外载荷作业飞行，除遵守本款(1)项所列章中的相应条款要求外，还应当遵守本规则 N 章的规定。

(4) 对于训练飞行，其飞行运行的实施需遵守本款(1)项所列章中的相应条款的要求，训练活动的组织和训练标准的掌握需遵守 CCAR—61 部和 CCAR—62 部及有关规章的相应要求。

2、J 章 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的运行合格审定要求

(CCAR—91 部第 91.803 条)

(a) 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运行规范申请人可以向局方申请下列一个或多个种类的运行：

- (1) 一般私用飞行。

(2) 农林喷洒作业飞行。

(3) 旋翼机机外载荷作业飞行。

(b) 在局方为运行规范申请人颁发运行规范之前，申请人应当能向局方证明其具有按照本规则中适用于该申请人的规定实施运行的能力。申请人申请本条(a)款所述的一个或多个运行种类，应当按照下列要求确定其需遵守的规定：

(1) 对于一般私用飞行，应当遵守本章和本规则 A、B、C、D、E、F、G、L、P 和 Q 章中的相应条款要求。

(2) 对于农林喷洒作业飞行，除遵守本款(1)项所列章中的相应条款要求外，还应当遵守本规则 M 章的规定。

(3) 对于旋翼机机外载荷作业飞行，除遵守本款(1)项所列章中的相应条款要求外，还应当遵守本规则 N 章的规定。

3、K 章 航空器代管人的运行合格审定和运行规则（CCAR—91 部第 91.905 条）

(a) 航空器代管人运行规范申请人可以向局方申请下列一个或多个种类的运行：

(1) 一般私用飞行。

(2) 农林喷洒作业飞行。

(3) 旋翼机机外载荷作业飞行。

(b) 在局方为运行规范申请人颁发运行规范之前，申请人应当能向局方证明其具有按照本规则中适用于该申请人的规定实施运行的能力。申请人申请本条(a)款所述的一个或多个运行种类，应当按照下列要求确定其需遵守的规定：

(1) 对于一般私用飞行，应当遵守本章和本规则 A、B、C、D、E、F、G、L、P 和 Q 章中的相应条款要求。

(2) 对于农林喷洒作业飞行，除遵守本款(1)项所列章中的相应条款要求外，还应当遵守本规则 M 章的规定。

(3) 对于旋翼机机外载荷作业飞行，除遵守本款(1)项所列章中的相应条款要求外，还应当遵守本规则 N 章的规定。

八、申请材料目录

(1) 运营人运行合格证的正式申请。该信函必须含有申请人的法定全称，有申请人的签字或法人代表签字；应写明申请人计划的主营运基地所在地地址和申请人的邮政地址；必要时应当包括申请人的服务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申请运行的种类和类型。此外,该函件应明确申请人的总经理，对于农林喷洒作业还应明确作业负责人，对于直升机外载荷作业还应明确总飞行师。上述管理人员应满足规章有关要求。

(2) 工作计划表。

(3) 公司内部机组训练计划。

(4) 人员资历。应包括申请单位管理人员、飞行员、机务维修人员的资格、证书、等级和经历等信息。

(5) 购买凭证、合同、租约文件。在这些文件、合同或信件中应当包括的设备、设施和服务的种类如下：

(a) 航空器

(b) 航站设施和服务（如适用）

(c) 天气和航行通告收集设施和服务（如适用）

(d) 通讯设施和服务

(e) 维修设施和服务

(f) 及有关出版物

(g) 机场分析和障碍物资料（如适用）

(h) 训练合同或设施（如适用）

(6) 文件审查目录内所列相关内容。

(a) 运行手册：

(i) 申请农林喷洒、旋翼机机外载荷（A 类除外）、空中游览

作业、训练飞行的运营人需要编写提交运行手册。

(ii) 申请的飞机和直升机数量在 10 架以上或机型种类在 3 种以上的运营人，需要编写交运行手册。

(iii) 运行 5700 千克以上的飞机或 3180 千克以上的直升机的运营人需要编写提交运行手册。

(iv) 如果只申请一般运行种类，或者所有航空器均为运动类等情况，只要在上述三条范围之外的，运营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编写运行手册。

(b) 航空器驾驶舱检查单。

(c) 航空器检查大纲。

(d) 航空器最低设备清单（如适用）。

(e) 重量平衡控制程序（如果飞行手册 AFM 要求）。

(f) 维修合同/协议（如适用）。

(g) 豁免/偏离请求（如适用）。

(h) 符合性声明（91 部 A—G 章的符合性声明可由总经理声明代替）。

注：航空器飞行手册（进口航空器应有对应的中文飞行手册并有公司的声明）应报备。

九、办理基本流程

受理部门实施“一个窗口”受理，使用受理单制度，实施办理时限承诺制。对于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单；对于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受理窗口授权人员查看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确认满足相关要求后，发受理单交申请人。如果不予受理，应发不予受理通知单。如果材料不全，应发补正通知单。

十、办理方式

纸质材料申请，受理后上计算机系统。

十一、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办理过程中所需的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测绘、鉴定、专家评审等，不计入时限）。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运行合格证，可以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或者由申请人自行领取等方式送达；运行规范仅发电子版。

十四、行政许可结果

发放商业非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证及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和航空器代管人运行规范。

十五、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的具体内容参见《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CCAR—91 部）。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申请人认为民航新疆管理局有行政许可行为违法或不当的，可以向管理局执法监督部门与行政监察部门投诉。对于民航新疆管理局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对行政许可结果、程序不服的，可以向行政许可实施部门反映，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七、办公地址和时间

民航新疆管理局飞标处或民航乌鲁木齐监管局飞标处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迎宾路 4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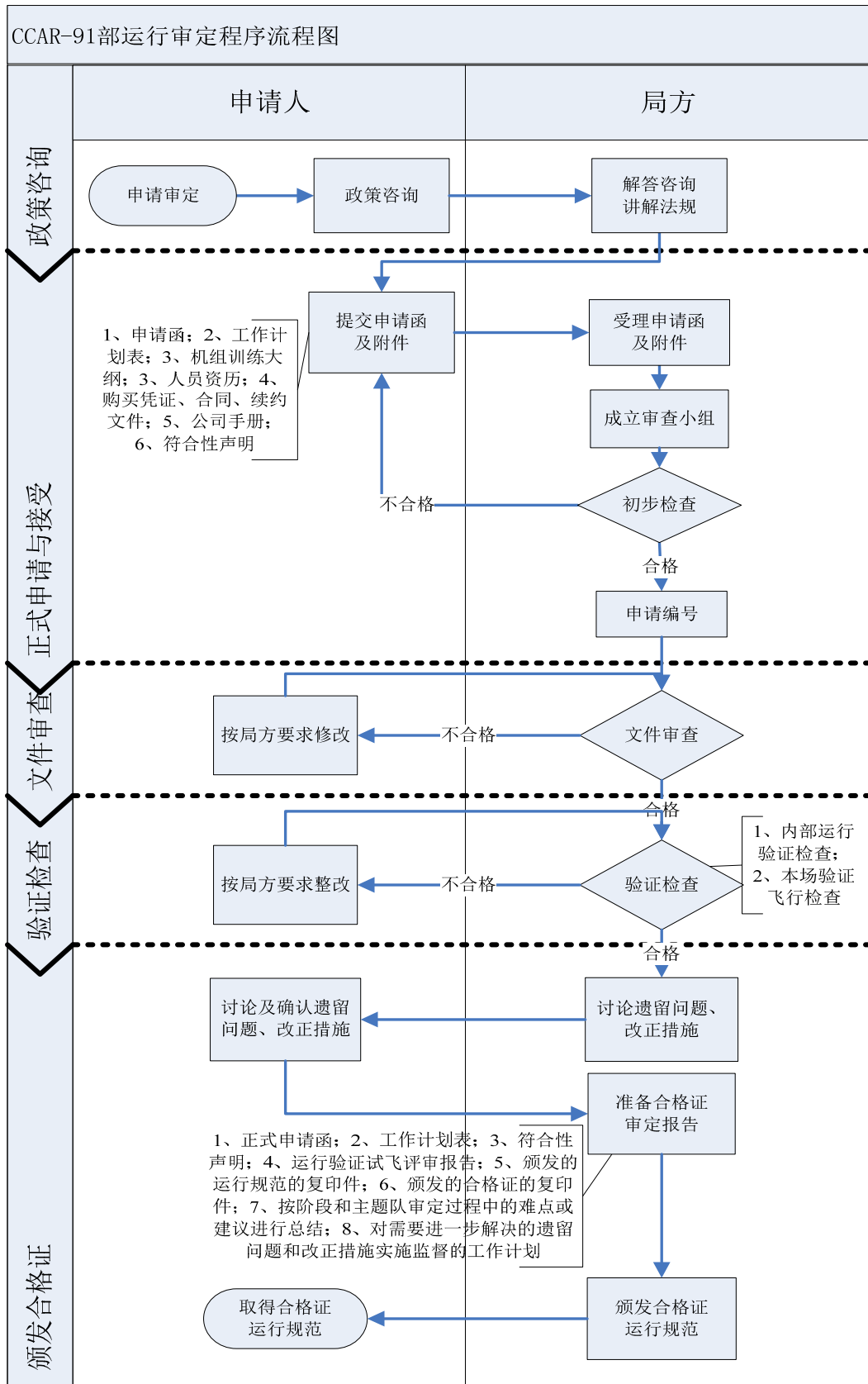
电话：0991-3805779；3803048

时间：国家法定工作日的周一至周五

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上午 9:30—13:30，下午 15:30—18:30）

10月1日—4月30日(上午10:00—14:00, 下午15:00—18:00)

附件1: 办理流程图



附件 4：常见问题解答

1、希望通航公司在筹建期间，何时可以正常的进行调机和开展内部飞行训练（非营利、非取酬飞行），各监管局目前要求不一，有的有了三证就让飞，有的拿了经营许可才行，有的还要进行一些 91 的文审项目才能飞，应当统一明确，避免飞机交付后迟迟不能调回基地机场的困扰，使企业更容易把控工作的时间节点。

答：这属于私用飞行，有三证即可，无需其它条件。

2、通航的湿租如何管理？

答：租赁包含湿租和干租，湿租适用于承运人，CCAR—91 部并非承运人规章，因此和该咨询通告 AC—121—62《航空器租赁》无关；类似业务按照《合同法》应属于承包合同，按照承包管理即可。按照 CCAR—91 部运行的航空器干租无需按照 AC—121—62《航空器租赁》的原则予以受理，而按照以下原则来处理：

（1）承租人承担航空器适航性责任；

（2）有正式的租赁协议，协议必须包含明确航空器的适航性责任和维修要求的技术条款；

（3）干租航空器应当进入到承租人的运行规范中。

3、91 部中没有对 MEL 的详细规定，建议针对 91 部规章，出台相应的咨询通告，通航企业申请时一定要提交最低设备清单吗？

答：通航企业可以申请 MEL，也可以不申请 MEL，MEL 被批准的可以按照 MEL 放行；没有 MEL 的航空器在下列情况同时满足时可以运行：

（1）航空器型号合格证所确定的该型机基本构型中的所有仪表设备均应正常工作；

（2）航空器应满足航空器飞行手册（AFM）中与计划运行有关的设备要求（如适用）；

（3）基本构型之外的选装设备可以失效，但不应对实施计划的运行有任何不利影响。

民用航空器外国驾驶员、飞行机械员执照认可

一、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在民航新疆管理局申请和办理民用航空器外国驾驶员和飞行机械员执照认可函。

二、项目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行政许可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1995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六号公布，自1996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空勤人员已不包含领航员和飞行通信员二类人员。

(2)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合格审定规则》（2016年3月24日经第6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4月28日起施行）。

(3) 《民用航空器飞行机械员合格审定规则》(2018年发布的交通部第15号令，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4) 《关于外籍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参加我国飞行运行的意见》（民航发[2012]60号）

(5) 《国际民航组织缔约国航空器驾驶员执照转换说明》
(AC—61—FS—2016—01R6)

(6) 《直升机飞行机械员执照训练和考试要求》
(AC—63FS—2010—01)

四、受理机构

民航新疆管理局飞标处。

五、决定机构

民航新疆管理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外国或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驾驶员执照持有人可以按《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合格审定规则》61.95 条申请颁发驾驶员执照认可函。外国或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飞行机械员执照持有人可以按《民用航空器飞行机械员合格审定规则》申请颁发飞行机械员执照认可函。申请人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1) 外籍执照现实有效，没有不符合国际民航组织要求的运行限制。

(2) 外籍执照颁发国为 ICAO 成员国，与我国建交，且该国 ICAO 安全监察审计（简称 USOAP）合格。

(3) 外籍执照载明的确立与拟在我国运行的权利相适合。

(4) 申请人所持执照的检查记录明确可见，且所飞机型的检查记录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5) 未持有适用且现行有效的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带有所申请认可的航空器等级的正式驾驶员或飞行机械员执照。

(6) 所依据的境外驾驶员或飞行机械员执照未曾被原执照颁发当局暂扣或吊销。

(7) 近五年内未曾发生过任何飞行事故或事故征候。

(8) 对于驾驶员执照认可函申请人，还应持有 ICAO 英语语言等级 4 级或以上，有效期应至少 30 天或以上。在偏远地区，低空作业空域划分明确，且与航班飞行不存在任何冲突的飞行活动的，如果服务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已明确说明拟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且经 POI 评估同意，申请人可以不满足 ICAO 英语语言等级要求。

(9) 如不是初次申请，原服务机构的评估报告为满意。

八、申请材料目录

(1) 认可函申请表。

(2) 原执照及复印件。

(3)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对于外国申请人，身份证明指护照；对于中国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申请人，身份证明指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4) 拟飞航空器机型的检查记录在有效期内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 受雇机构出具书面报告，说明其身份、经历、运行目的、所用机型、ICAO 英语等级及期满日期、运行期限（如适用，包括雇用合同起始和期满日期、航空器租期起始和期满日期）等，并承担相应的安保职责。

(6) 对于之前办理过执照认可函的，还应提交原机构出具包括要求内容的评价报告，说明在参加运行期间的评价报告，内容至少包括总飞行时间、所飞机型、是否有事故、事故征候或违反民用航空运行规章和机构管理规定的行为等。

九、办理基本流程

执照认可函受理部门施行“一个窗口”受理，使用受理单制度，实行办理时限承诺制。对于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单；对于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受理窗口授权人员查看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确认满足相关要求后，发受理单交执照申请人，并将申请材料附件的原件退回申请人，授权人员在复印件上签上“与原件完全一致”并签字。

如果不予受理，应填写不予受理通知单。

如果材料不全，填写补正通知单。

十、办理方式

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大厅。

十一、办结时限

(1)申请人应当通过其参加飞行运行的机构在开始运行前 20 个工作日内向民航新疆管理局飞标处申请执照认可函。

(2)符合条件的，受理窗口在收到申请材料当日最晚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发出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

(3)民航新疆管理局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认可函的审批和制作。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本项目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自取或邮寄。

十四、行政许可结果

发放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或飞行机械员执照认可函。

十五、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驾驶员执照认可函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的具体内容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及《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合格审定规则》（2016 年 3 月 24 日经第 6 次部务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

飞行机械员执照认可函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的具体内容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及《民用航空器飞行机械员合格审定规则》(2018 年发布的交通部第 15 号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申请人认为民航新疆管理局有行政许可行为违法或不当的，可以向管理局执法监督部门与行政监察部门投诉。对于民航新疆管理局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对行政许可结果、程序不服的，可以向行政许可实施部门反映，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七、办公地址和时间

民航新疆管理局飞标处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迎宾路 4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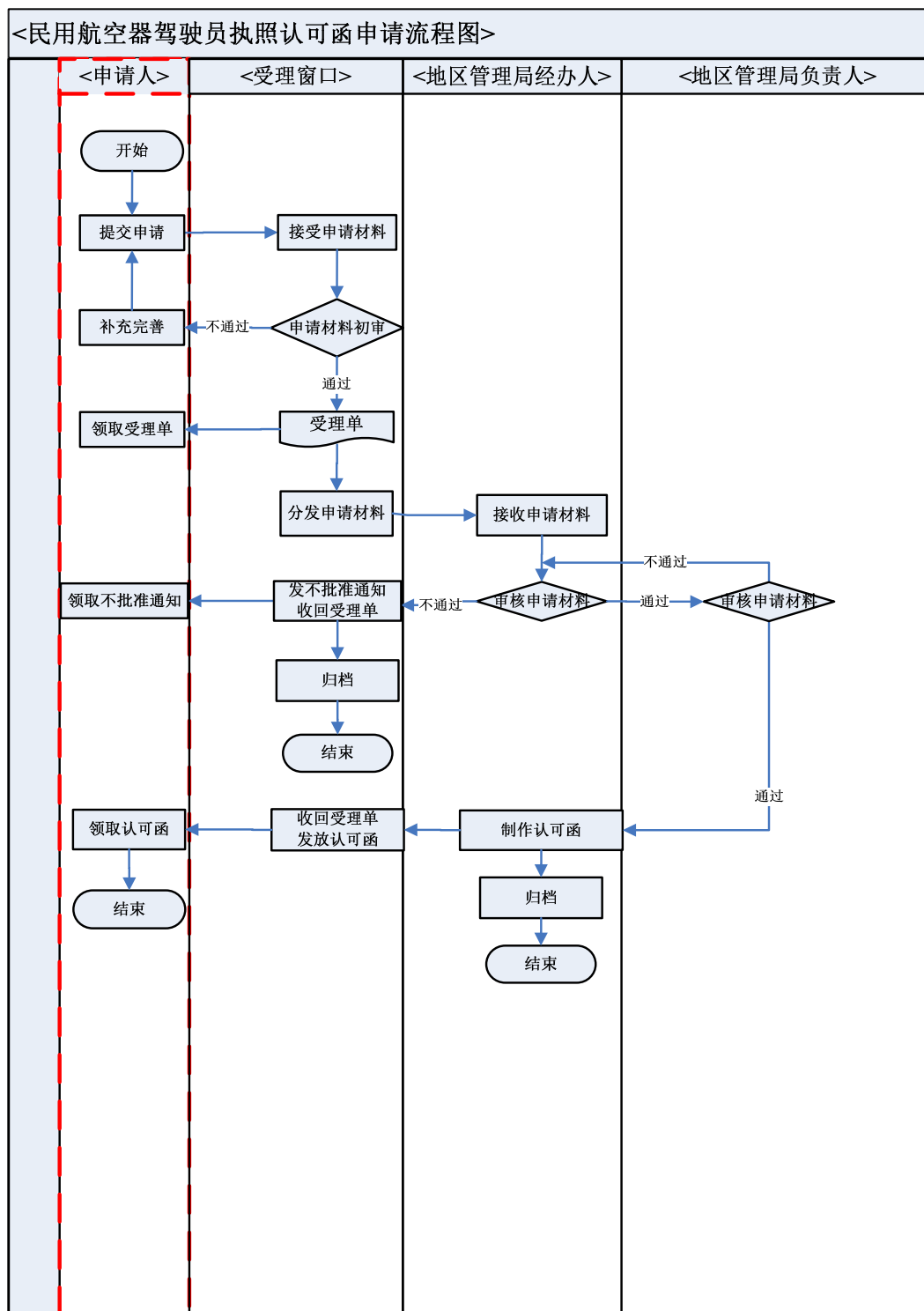
电话：0991-3805779

时间：国家法定工作日的周一至周五

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上午 9:30—13:30，下午 15:30—18:30）

10 月 1 日—4 月 30 日（上午 10:00—14:00，下午 15:00—18:00）

附件 1：流程图



注：飞行机械员执照认可函办理流程参照上述流程执行。

附件 2: 申请材料示

境外驾驶员执照认可函申请表 Application for Special Purpose Pilot Authorization

用墨水笔或打印填写所有项目 Type or Print All Entries in Ink

I 申请人信息 Applicant Information		
1 姓名 Name as it appears on pilot License Jason Bert	2 出生地 Place of Birth California, USA	3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 年 Y 12 月 M 17 日 D
4 性别 Se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Male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emale	5 国籍 Nationality USA	6 在华联系电话 Telephone in China 1860841229
7 身份证明编号 ID No. 515692783	8 身份证明颁发国(地区) ID Issuing by USA	9 身份证明有效期 Passport Expiration Date 2024 年 Y 3 月 M 6 日 D
10 执照编号 License No. 3254108	11 执照颁发国(地区) License Issuing USA	12 执照有效期 License Expiration Date N/A 年 Y 月 M 日 D
13 执照类型 License Grad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TPL(A) <input type="checkbox"/> CPL(A) <input type="checkbox"/> IR(A) <input type="checkbox"/> PPPL(A) <input type="checkbox"/> ATPL(H) <input type="checkbox"/> CPL(H) <input type="checkbox"/> IR(H) <input type="checkbox"/> PPPL(H)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Type Ratings B17 <input type="checkbox"/> SPL(PA) <input type="checkbox"/> SPL(Gyroplane) <input type="checkbox"/> SPL(Glider) <input type="checkbox"/> SPL(B) <input type="checkbox"/> SPL(SA)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Other		
14a 拟申请在何种机型飞行 Aircraft Type to be flown in China B17-700	14b 上次检查有效期 Expiration Date of Last Check 2017 年 Y 8 月 M 31 日 D	
15a ICAO 英语等级 ICAO English Language Proficiency Level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15b ICAO 英语等级有效期 ICAO Expiration Date of English Language Proficiency Level N/A 年 Y 月 M 日 D	
16 提交的附件 Attachments (1) 境外驾驶员执照原件和复印件 The original and copy of Pilot License issued by the National Aviation Authority (2) 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The original and copy of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3) 境外驾驶员体检合格证或 CAAC 体检合格证原件和复印件 The original and copy of Medical Certificate issued the National Aviation Authority or issued by CAAC (4) 所飞机型上一次检查有效期复印件 Copy of last check for the aircraft to be flown in China		
17 声明: (1) 我未持有通用且现行有效的 CAAC 颁发的, 带有所申请认可的航空器等级的正式驾驶员执照; (2) 我持有的境外驾驶员执照未曾被执照颁发当局暂扣或吊销; (3) 近五年内我未曾发生过任何飞行事故或事故征候; (4) 我保证填写的上述内容以及提交的附件真实正确; (5) 我将遵守 CAAC 签发的境外驾驶员执照认可函第 III 部分上给出的所有限制。 APPLICANT'S STATEMENT: (1) I don't have a current pilot license with the aircraft category be sought issued by CAAC (2) My original pilot license bases on is not cancelled, nor revoked nor suspended by the issuing authority (3) I have not involved in any incident or accident as defined in ICAO Annex 13 in past five years. (4) I certify that all statements and answers provided by me on the application form are complete and true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5) I certify that I will in compliance with all limitations in Section III of APPROVAL for SPECIAL PURPOSE PILOT AUTHORIZATION issued by CAAC.		
17c 申请人签字 Signature of Applicant Jason Bert	17d 申请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2017 年 Y 3 月 M 3 日 D	
II 服务机构 Service Organization		
18 单位全称 Name of Service Organization 中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9 机构合格证种类 Organization Operation Typ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CAR-121 <input type="checkbox"/> CCAR-135 <input type="checkbox"/> CCAR-91 <input type="checkbox"/> CCAR-141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器制造商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商代理机构	
20 申请飞行任务类型 Applicant Flight Operation Purpose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试飞/交付试飞 Production Flight / Delivery Flight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飞行 Demo Fligh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机 Ferry <input type="checkbox"/> 协助建立运行经历 Help to Establish Operation Experience <input type="checkbox"/> 新机型训练 New Aircraft Training by Manufacture <input type="checkbox"/> 特种作业训练 Special Aerowork training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飞行 Private flight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运动 Sport Flight		
21 申请人拟参加运行雇用合同期满日期 Employment contract expiration date 2017 年 Y 7 月 M 31 日 D	22a 拟申请在何种机型运行 Aircraft Type to be flown in China B17	
22b 参加运行的航空器租期期满日期 Expiration of Aircraft Leas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年 Y 月 M 日 D		
23 联系电话 Telephone No 0898-68875817	24a 单位负责人姓名 Name 周杰	25 职务 Title 飞行部总经理
声明: 申请人在华服务期间, 我机构负责承担其安保责任; 当认可函到期或结束任务 5 个工作日内, 我机构负责收回其认可函, 填写评价报告(也可单独给出报告), 并交回局方颁发单位。 (机构印章)		
24b 签字 Signature 周杰	26 签字日期 Date 2017 年 Y 3 月 M 8 日 D	

FS-CH-61-005R1 (03/2016)

1

范文本

申请人姓名:  28a 编号 Serial Number

III 监察员报告 Inspector's Report	
27a 地区管理局 Regional Administration of CAAC <input type="checkbox"/> 华北 North <input type="checkbox"/> 华东 Eas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南 Central South <input type="checkbox"/> 西南 Southeast <input type="checkbox"/> 西北 Northwest <input type="checkbox"/> 东北 Northeast <input type="checkbox"/> 新疆 Xinjiang	
27b <input type="checkbox"/> 运行监察员评审意见:	
运行监察员签字 Signature of Operation Inspector	日期 Date 年 Y 月 M 日 D
27c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总局航管中心 (仅适用于运动驾驶员执照)	
28b 从事执照颁发的监察员审核意见: 依据 CCAR-61 部第 61.95 条进行审查, 结论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经原执照颁发国民航当局对其驾驶员执照确认, 同意颁发带有下述限制的认可函。Based on original authority's confirmation of the validity of the Pilot License for the applicant, I agree to issue APPROVAL for SPECIAL PURPOSE PILOT AUTHORIZATION to this applicant with limitations below.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审查了申请人的境外驾驶员执照原件, 确认其外国驾驶员执照现行有效, 同意颁发带有下述限制的认可函。 Based on my personally reviewing the applicant's original foreign Pilot License and I confirm that both of them are current and valid at present, I agree to issue APPROVAL for SPECIAL PURPOSE PILOT AUTHORIZATION to this applicant with limitations below. 限制: 1. 在使用汉语进行无线电陆空通话的飞行中无效。 2. 不得在 CCAR-121 或 CCAR-135 部运行中担任机组必需成员。 3. 仅在颁发本认可函所依据的境外驾驶员执照和体检合格证有效时且随身携带时方为有效。 4. 在所飞机型 [] 担任驾驶员, 有效期至 [] 年 [] 月 [] 日。经执照确认, 有效期延长至 [] 年 [] 月 [] 日。 LIMITATIONS: 1. Not valid for flights requiring the use of Chinese. 2. Acting as required flight crew member for CCAR-121 or CCAR-135 Part Operation Prohibited. 3. The APPROVAL for SPECIAL PURPOSE PILOT AUTHORIZATION is issued on the basis and valid only when accompanied by the applicant's pilot license and medical certificate issued by the National Aviation Authority. 4. Aircraft Type to be flown in [], valid until MMM DD YYYY. After verification by the issuing authority, this authorization is extended to MMM DD YYYY.	
30a 执照颁发监察员签字 Signature of Inspector	30b 日期 Date 年 Y 月 M 日 D
31a 部门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of Responsible Person of Regional Administration of CAAC	31b 日期 Date 年 Y 月 M 日 D
32a 制作人员签字 Printed by	32b 日期 Date 年 Y 月 M 日 D

申请人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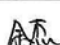
28a 编号 Serial Number

III 监察员报告 Inspector's Report	
27a 地区管理局 Regional Administration of CAAC <input type="checkbox"/> 华北 North <input type="checkbox"/> 华东 Eas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南 Central South <input type="checkbox"/> 西南 Southeast <input type="checkbox"/> 西北 Northwest <input type="checkbox"/> 东北 Northeast <input type="checkbox"/> 新疆 Xinjiang	
27b <input type="checkbox"/> 运行监察员评审意见:	
运行监察员签字 Signature of Operation Inspector	日期 Date 年 Y 月 M 日 D
27c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总局航管中心 (仅适用于运动驾驶员执照)	
28b 从事执照颁发的监察员审核意见: 依据 CCAR-61 部第 61.95 条进行审查, 结论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经原执照颁发国民航当局对其驾驶员执照确认, 同意颁发带有下述限制的认可函。Based on original authority's confirmation of the validity of the Pilot License for the applicant, I agree to issue APPROVAL for SPECIAL PURPOSE PILOT AUTHORIZATION to this applicant with limitations below.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审查了申请人的境外驾驶员执照原件, 确认其外国驾驶员执照现行有效, 同意颁发带有下述限制的认可函。Based on my personally reviewing the applicant's original foreign Pilot License and I confirm that both of them are current and valid at present, I agree to issue APPROVAL for SPECIAL PURPOSE PILOT AUTHORIZATION to this applicant with limitations below. 限制: 1. 在使用汉语进行无线陆空通话的飞行中无效。 2. 不得在 CCAR-121 或 CCAR-135 部运行中担任机组必需成员。 3. 仅在颁发本认可函所依据的境外驾驶员执照和体检合格证有效时且随身携带时方为有效。 4. 在所飞机型 [] 担任驾驶员, 有效期至 [] 年 [] 月 [] 日。经执照确认, 有效期延长至 [] 年 [] 月 [] 日。 LIMITATIONS: 1. Not valid for flights requiring the use of Chinese. 2. Acting as required flight crew member for CCAR-121 or CCAR-135 Part Operation Prohibited. 3. The APPROVAL for SPECIAL PURPOSE PILOT AUTHORIZATION is issued on the basis and valid only when accompanied by the applicant's pilot license and medical certificate issued by the National Aviation Authority. 4. Aircraft Type to be flown in [], valid until MMM DD YYYY. After verification by the issuing authority, this authorization is extended to MMM DD YYYY.	
30a 执照颁发监察员签字 Signature of Inspector	30b 日期 Date 年 Y 月 M 日 D
31a 部门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of Responsible Person of Regional Administration of CAAC	31b 日期 Date 年 Y 月 M 日 D
32a 制作人员签字 Printed by	32b 日期 Date 年 Y 月 M 日 D

主要信息没有填写。下同。

境外驾驶员执照认可函申请表
Application for Special Purpose Pilot Authorization

用墨水笔或打印填写所有项目 Type or Print All Entries in Ink

I 申请人信息 Applicant Information		
1 姓名 Name as it appears on pilot License <u>Jason Bert</u>	2 出生地 Place of Birth <u>California, USA</u>	3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u>1973</u> 年 Y <u>12</u> 月 M <u>17</u> 日 D
4 性别 Se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Male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emale	5 国籍 Nationality <u>USA</u>	6 在华联系电话 Telephone in China <u>18608441229</u>
7 身份证明编号 ID No. <u>515692783</u>	8 身份证明颁发国(地区) ID Issuing by <u>USA</u>	9 身份证明有效期 Passport Expiration Date <u>2024</u> 年 Y <u>3</u> 月 M <u>6</u> 日 D
10 执照编号 License No. <u>3254108</u>	11 执照颁发国(地区) License Issuing <u>USA</u>	12 执照有效期 License Expiration Date <u>N/A</u> 年 Y 月 M 日 D
13 执照类型 License Grad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TPL(A) <input type="checkbox"/> CPL(A) <input type="checkbox"/> IR(A) <input type="checkbox"/> PPL(A) <input type="checkbox"/> ATPL(H) <input type="checkbox"/> CPL(H) <input type="checkbox"/> IR(H) <input type="checkbox"/> PPL(H)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Type Ratings <u>B37</u> <input type="checkbox"/> SPL(PA) <input type="checkbox"/> SPL(Gyroplane) <input type="checkbox"/> SPL(Glider) <input type="checkbox"/> SPL(B) <input type="checkbox"/> SPL(SA)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Other _____		
14a 拟申请在何种机型飞行 Aircraft Type to be flown in China		14b 上次检查有效期 Expiration Date of Last Check <u>2017</u> 年 Y <u>8</u> 月 M <u>31</u> 日 D
15a ICAO 英语等级 ICAO English Language Proficiency Level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15b ICAO 英语等级有效期 ICAO Expiration Date of English Language Proficiency Level <u>N/A</u> 年 Y 月 M 日 D
16 提交的附件 Attachments (1) 境外驾驶员执照原件和复印件 The original and copy of Pilot License issued by the National Aviation Authority (2) 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The original and copy of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3) 境外驾驶员体检合格证或 CAAC 体检合格证原件和复印件 The original and copy of Medical Certificate issued the National Aviation Authority or issued by CAAC (4) 所飞机型上一次检查有效期复印件 Copy of last check for the aircraft to be flown in China		
17 声明: (1) 我未持有适用且现行有效的 CAAC 颁发的, 带有所申请认可的航空器等级的正式驾驶员执照; (2) 我持有的境外驾驶员执照未被执照颁发当局暂扣或吊销; (3) 近五年内我未曾发生过任何飞行事故或事故征候; (4) 我保证填写的上述内容以及提交的附件真实正确; (5) 我将遵守 CAAC 签发的境外驾驶员执照认可函第 III 部分上给出的所有限制。 APPLICANT'S STATEMENT: (1) I don't have a current pilot license with the aircraft category be sought issued by CAAC (2) My original pilot license bases on is not cancelled, nor revoked nor suspended by the issuing authority (3) I have not involved in any incident or accident as defined in ICAO Annex 13 in past five years. (4) I certify that all statements and answers provided by me on the application form are complete and true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5) I certify that I will in compliance with all limitations in Sect on III of APPROVAL for SPECIAL PURPOSE PILOT AUTHORIZATION issued by CAAC.		
17c 申请人签字 Signature of Applicant 		17d 申请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u>2017</u> 年 Y <u>3</u> 月 M <u>3</u> 日 D
II 服务机构 Service Organization		
18 单位全称 Name of Service Organization <u>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u>	19 机构合格证种类 Organization Operation Typ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CAR-121 <input type="checkbox"/> CCAR-135 <input type="checkbox"/> CCAR-91 <input type="checkbox"/> CCAR-141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器制造商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商代理机构	
20 申请飞行任务类型 Applicant Flight Operation Purpose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试飞/交付试飞 Production Flight / Delivery Flight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飞行 Demo Flight <input type="checkbox"/> 新机型训练 New Aircraft Training by Manufacture <input type="checkbox"/> 协助建立运行经历 Help to Establish Operation Experience <input type="checkbox"/> 私用飞行 Private flight <input type="checkbox"/> 特种作业训练 Special Aerowork training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运动 Sport Flight		
21 申请人拟参加运行雇用合同期满日期 Employment contract expiration date <u>2017</u> 年 Y <u>7</u> 月 M <u>31</u> 日 D		22a 拟申请在何种机型运行 Aircraft Type to be flown in China <u>B37</u>
22b 参加运行的航空器租期期满日期 Expiration of Aircraft Leas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_____ 年 Y 月 M 日 D		
23 联系电话 Telephone No. <u>0898-68875817</u>	24a 单位负责人姓名 Name <u>AA</u>	25 职务 Title <u>飞行部总经理</u>
声明: 申请人在华服务期间, 我机构负责承担其安保责任; 当认可函到期或结束任务 5 个工作日内, 我机构负责收回其认可函, 填写评价报告(也可单独给出报告), 并交回局方颁发单位。 <p align="right">(机构印章)</p>		
24b 签字 Signature 		26 签字日期 Date <u>2017</u> 年 Y <u>3</u> 月 M <u>8</u> 日 D

FS-CH-61-005R1 (03/2016)

1

附件 4： 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 1： 执照认可函只能在地区管理局申请吗？

答： 是的。

问题 2： 无法出示外籍执照原件时， 如何办理认可函？

答： 由于境外调机的原因， 无法出示外籍执照原件时， 可先提交复印件给局方进行材料审查和办理， 申请人向局方指定的人员出示与复印件完全符合的原件后， 如该申请人确系首次进入我国参加运行， 可获得不超过 120 天的执照认可函。

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审批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申请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的申请人

二、项目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行政许可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2. 《民用航空飞行签派员执照管理规则》（2010年1月25日通过，2010年5月1日起施行。民航局令第197号）。

四、受理机构

民航新疆管理局航务处。

五、决定机构

民航新疆管理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申请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资格的，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备以下航空知识内容的训练课程大纲。
 - （a）与航线运输驾驶员权力、限制和飞行运行相关的中国民用航空规章中适用的规定。
 - （b）气象，包括锋的知识和影响、锋的特性、云的形成、结冰和高空资料。
 - （c）气象和航行通告资料的收集、分析、分发和使用。
 - （d）气象图表、地图、预报、顺序报告、缩写和符号的理解和使用。

- (e) 当其在相应的空域系统内运行时，有关的气象服务职能。
 - (f) 风切变和下沉气流的认识、识别和避让。
 - (g) 仪表气象条件下的空中导航。
 - (h) 与航路运行、终端区和雷达环境下有关的运行以及与仪表进离场和进近程序相关的空中交通管制程序和驾驶员的职责。
 - (i) 航空器的载重与平衡、航图、图表、表格、公式和计算的应用，以及对航空器性能的影响。
 - (j) 与正常和非正常飞行状态下的航空器飞行特性和性能有关的空气动力学。
 - (k) 人为因素。
 - (l) 决策与判断。
 - (m) 签派资源管理和机组资源管理，包括机组交流和协调等。
- (二) 具备相应的飞行签派员教学设备、设施。
 - (三) 具备相应的飞行签派员训练教员。
 - (四) 民航局认为需要满足的其他条件。

八、申请材料目录

- (一) 《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资格证书申请表》；
- (二) 飞行签派员训练课程大纲。
- (三) 教学设备、设施清单和说明。
- (四) 教员名单及其教学资格证明。
- (五) 民航新疆管理局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九、办理基本流程

(一) 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资格申请人应当向其所在地的民航地区管理局提交书面申请。

(二) 民航新疆管理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查。经受理审查，申请事项不属于管理局职权范围的，应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决定书》；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在申请人

提交申请材料之日起 5 日内出具《行政许可材料补正一次性告知书》；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申请并出具《行政许可受理单》。

（三）正式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后，民航新疆管理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于需要组成审查组实地检查、检测申请人设施、设备的，检验、检测所需的时间可以不计入规定的期限。

（五）民航新疆管理局依法对申请人是否符合行政许可条件进行审查，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六）民航新疆管理局做出颁发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资格证书决定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申请人颁发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资格证书并向民航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备案；对于不予发放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十、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十一、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对于需要组成审查组实地检查、检测申请人设施、设备的，检验、检测所需的时间可以不计入规定的期限。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本项目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邮寄或者自取，具体送达方式由申请人自由选择确定。

十四、行政许可结果

颁发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资格证书。

十五、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的具体内容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民用航空飞行签派员执照管理规则》中有关规定。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申请人认为民航新疆管理局有行政许可行为违法或不当的，可以向管理局执法监督部门与行政监察部门投诉。对于民航新疆管理局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对行政许可结果、程序不服的，可以向行政许可实施部门反映，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七、办公地址和时间

民航新疆管理局飞标处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迎宾路 4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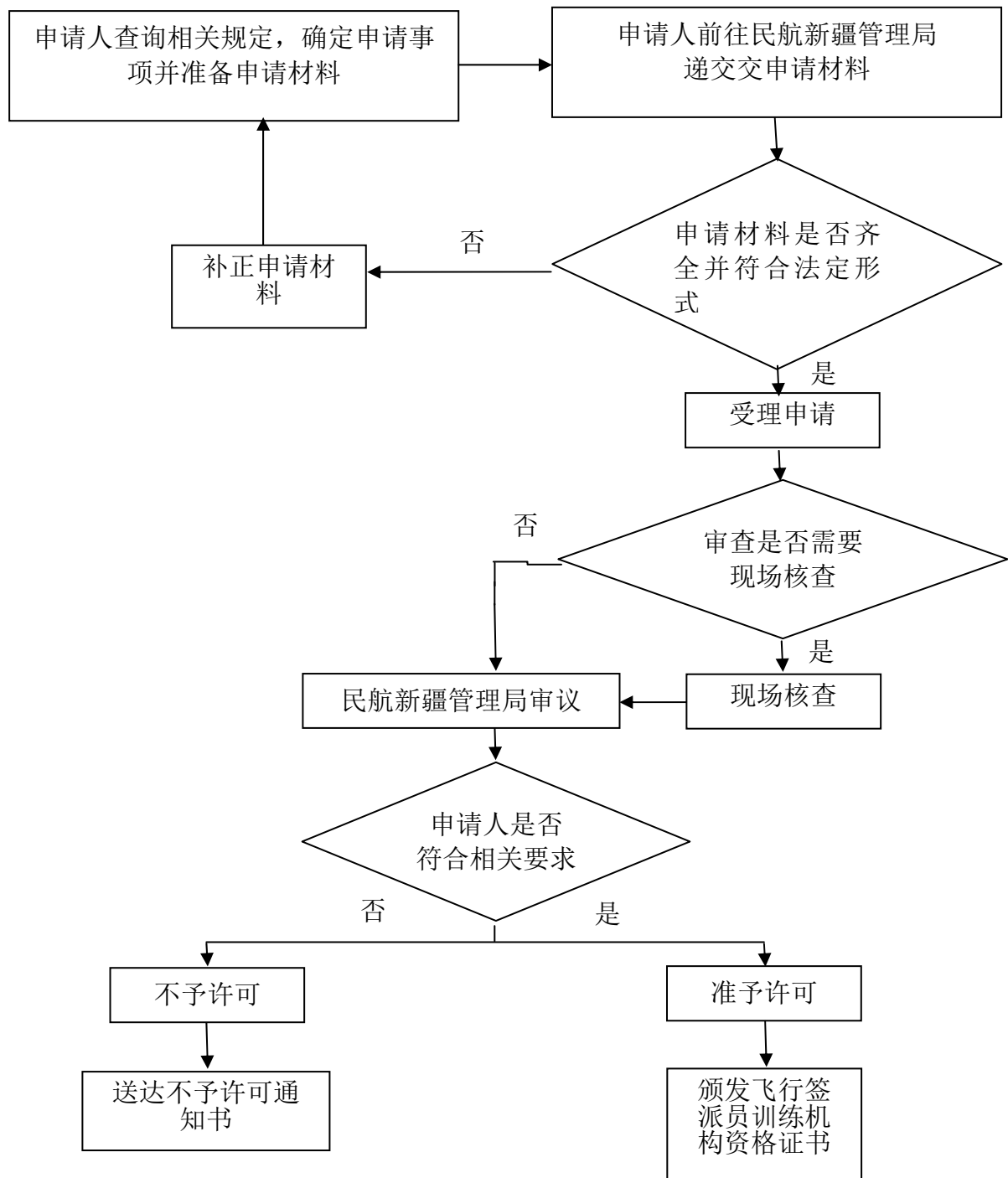
电话：0991-3805779

时间：国家法定工作日的周一至周五

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上午 9:30—13:30，下午 15:30—18:30）

10 月 1 日—4 月 30 日（上午 10:00—14:00，下午 15:00—18:00）

附件 1：流程图



附件 2：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1、申请单位名称：中国民航大学
2、单位通信地址：天津市近郊东丽区津北公路 2898 号
3、主训练地址（不使用邮政信箱）： 天津市近郊东丽区津北公路 2898 号 中国民航大学第一教学楼
4、训练机构责任人： 姓名：张三 职务：副院长 电话：XXX—00000000
5、申请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初次申请 (2) 延续或重新申请 (3) 根据 CCAR65.15 和 CCAR65.39 条规定，对于具备经历的申请人提供至少 200 小时的飞行签派员训练课程。 (4) 根据 CCAR65.47 和 CCAR65.39 条规定，提供至少 800 小时的飞行签派员训练课程。 (5) 申请更改教学大纲。 (6) 申请更改教学地址或设施。 (7) 申请更改训练机构名称。
6、联系人： 姓名：张三 电话：XXX—00000000 传真：XXX—00000000
7、声明：再次保证此表所填内容完全属实，向局方提出运行批准申请。 签名盖章： 日期：

附件 3：常见错误示例

1、申请单位名称：中国民航大学
2、单位通信地址：天津市近郊东丽区津北公路 2898 号
3、主训练地址（不使用邮政信箱）： 天津市近郊东丽区津北公路 2898 号
4、训练机构责任人： 姓名：张三 职务：副院长 电话：XXX—00000000
5、申请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初次申请 (2) 延续或重新申请 (3) 根据 CCAR65.15 和 CCAR65.39 条规定，对于具备经历的申请人提供至少 200 小时的飞行签派员训练课程。 (4) 根据 CCAR65.47 和 CCAR65.39 条规定，提供至少 800 小时的飞行签派员训练课程。 (5) 申请更改教学大纲。 (6) 申请更改教学地址或设施。 (7) 申请更改训练机构名称。
6、联系人： 姓名：张三 电话：XXX—00000000 传真：XXX—00000000
7、声明：再次保证此表所填内容完全属实，向局方提出运行批准申请。 签名盖章： 日期：

训练地址
应为实际
训练地点
位具体

附件 4：常见问题解答

1、教员教学资格证明文件是什么？

教学资格证明文件通常包含两部分：一、专业背景证明(毕业证或培训证明)；

2、接受过教学法培训或具备教师资格证书。

二、航空器适航审定类行政审批事项

行政审批事项编号：54003

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许可（PC）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民用航空产品及其零部件生产许可证的申请、颁发和更换。

二、项目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行政许可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1987年6月1日起施行）。

《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R3（民航总局令第183号，2007年4月15日第三次修订）。

《生产批准和监督程序》AP-21-AA-2010-04R4（2010年8月9日起实施）。

四、受理机构

民航新疆管理局适航处。

五、决定机构

民航新疆管理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需要至少符合下列一个条件：

1. 持有型号合格证或型号设计批准书。
2. 持有补充型号合格证或改装设计批准书。
3. 上述证件的权益转让协议书。

（二）申请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申请书（AAC-017表）

八、申请材料目录

(一) 关于生产技术和工程保证能力(包括组织机构、生产设施、设备及合格人员)的说明。

(二) 关于质量控制系统的说明。

(三) 局方认为的其他必要说明。

九、办理基本流程

1. 申请人向民航新疆管理局提交申请材料。

2. 民航新疆管理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在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补正;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申请通知书》(AAC-150)。

3. 准予许可的,民航新疆管理局对已经建立并能够保持 CCAR-21 部《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的质量控制系统,使生产的每一民用航空产品均符合经批准的型号设计要求的申请人颁发《生产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十一、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适航监察员进行预评审、供应商评审和质量控制体系评审等,不计入时限。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 1.“关于印发《适航审查费收费人数、天数及标准工时计算办法》的通知”民航发【2012】63 号文第三部分“生产许可审查费”。

2.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发布民航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3214 号文第四(三)部分“生产许可审查费”。

十三、结果送达

自取。

十四、行政许可结果

颁发《生产许可证》。

十五、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的具体内容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CCAR-21 部《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和《民用航空器及其相关产品适航审定程序》中有关规定。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申请人认为民航新疆管理局有行政许可行为违法或不当的，可以向管理局执法监督部门与行政监察部门投诉。对于民航新疆管理局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对行政许可结果、程序不服的，可以向行政许可实施部门反映，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七、办公地址和时间

民航新疆管理局适航处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迎宾路 4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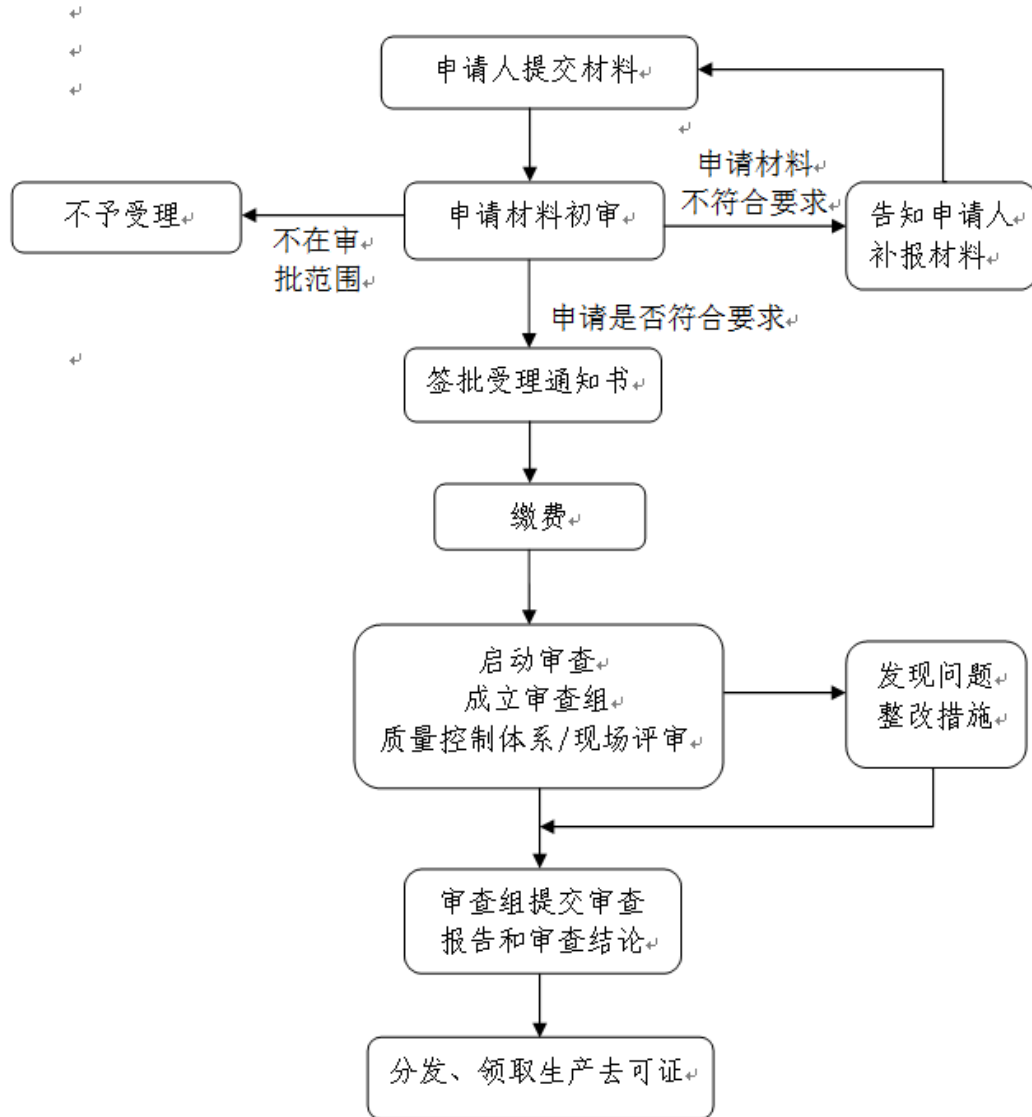
电话：0991-3801608

时间：国家法定工作日的周一至周五

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上午 9:30—13:30，下午 15:30—18:30）

10 月 1 日—4 月 30 日（上午 10:00—14:00，下午 15:00—18:00）

附件 1：流程图



注：图中质量控制体系，现改为质量控制资料评审和批准。

附件 2：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民用航空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1. 申请人： XXXXXX 公司。
 2. 申请人注册地址： XXXX 省 XXXX 市 XXXX 路。
 3. 申请人的产品名称： XXX 型热气球。
 4. 申请人的制造厂地址： XXXX 市制造厂。
- 联系方式：。
- 电话： XXXX 传真： XXXX 邮编： XXXX。
5. 本申请书用于申请：。
 新产品生产许可证。
 生产许可证 No. _____ 的补充。
 6. 申请人持有：。
 型号合格证 No. TCNO.XXXXX 型号设计批准书 No. _____。
 补充型号合格证 No. _____ 改装设计批准书 No. _____。
 以上证书的权益转让协议书。
(证书和协议后附)。
- 后附：工厂人员、主要设备、厂房面积及质量保证系统的说明。
7. 我声明本申请书及附件所述内容准确无误。
- 姓 名 XXXXXX。
职 务 总经理。
部 门(单位盖章)。
日 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 AAC-017(06/2010)。

附件 3：常见错误示例

（一）《民用航空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书》仅有法人姓名，无签字。

（二）《民用航空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书》为扫描件，且存在涂改现象。

附件 4：常见问题解答

（一）请问申请生产许可证需要的前提条件是什么？

答：需先取得型号合格证、型号设计批准书、补充型号合格证、改装设计批准书或上述证件的权益转让协议书。

（二）请问申请生产许可证在厂房、人员、设备和质量系统方面需满足怎样的要求？

答：可参照《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R3）和《生产批准和监督程序》（AP-21-AA-2010-04R4）中对申请生产许可证需具备的资质要求的相关规定。

行政审批事项编号：54020

民用航空器重要改装设计批准（MDA）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对重要改装设计批准书的申请。

二、项目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行政许可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航法》。
3. 《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

四、受理机构

民航新疆管理局适航处。

五、决定机构

民航新疆管理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申请人应为国内厂家和个人。申请人应具有与所申请的改装项目相适应的设计能力，并为下述法人之一：

- （1）民航局维修许可证的持有人。
- （2）民航局运行合格证的持有人。
- （3）民航局型号合格证或型号认可证的持有人。
- （4）民航局生产许可证的持有人。
- （5）民航局补充型号合格证或补充型号认可证的持有人。
- （6）民航局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CAAC—TSOA）或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CAAC—PMA）的持有人。
- （7）民航局设计认可批准证件（CAAC—VDA）的持有人。
- （8）民航局调查后确认的其他法人。

八、申请材料目录

申请材料在《进口民用航空器重要改装设计合格审定程序》（AP—21—15）中规定，具体如下：

1. 申请书（AAC—215）。
2. 申请人资格所需证件之一的复印件。
3. 完成项目的时间计划。
4. 项目实施（设计和安装）的地点说明。
5. 与改装实施人的协议（必要时）。
6. 被改装航空器运营人的意向（必要时）。
7. 局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有关资料。

九、办理基本流程

办理详细流程见《进口民用航空器重要改装设计合格审定程序》（AP—21—15），概况如下：

（一）申请人根据规定向民航新疆管理局提交申请材料。

（二）民航新疆管理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查。经受理审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在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之日起5日内出具《行政许可材料补正一次性告知书》；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申请通知书》。

（三）确认申请人按《受理申请通知书》要求缴纳审查费后，民航新疆管理局组织审查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与申请人确定审定基础和审定计划，在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

（四）审查组确定申请人表明了对审定基础的符合性，并且没有不安全因素后，将提交审查报告给民航新疆管理局。民航新疆管理局对报告评审，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五）准予许可的，颁发重要改装设计批准书；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办理方式

现场或邮件提交申请，受理之后，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审查工作。

十一、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依法需要听证、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所需时间不计入上述期限。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发布民航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十三、结果送达

自取。

十四、行政许可结果

重要改装设计批准书。

十五、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的具体内容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航法》和《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中有关规定。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申请人认为民航新疆管理局有行政许可行为违法或不当的，可以向管理局执法监督部门与行政监察部门投诉。对于民航新疆管理局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对行政许可结果、程序不服的，可以向行政许可实施部门反映，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七、办公地址和时间

民航新疆管理局适航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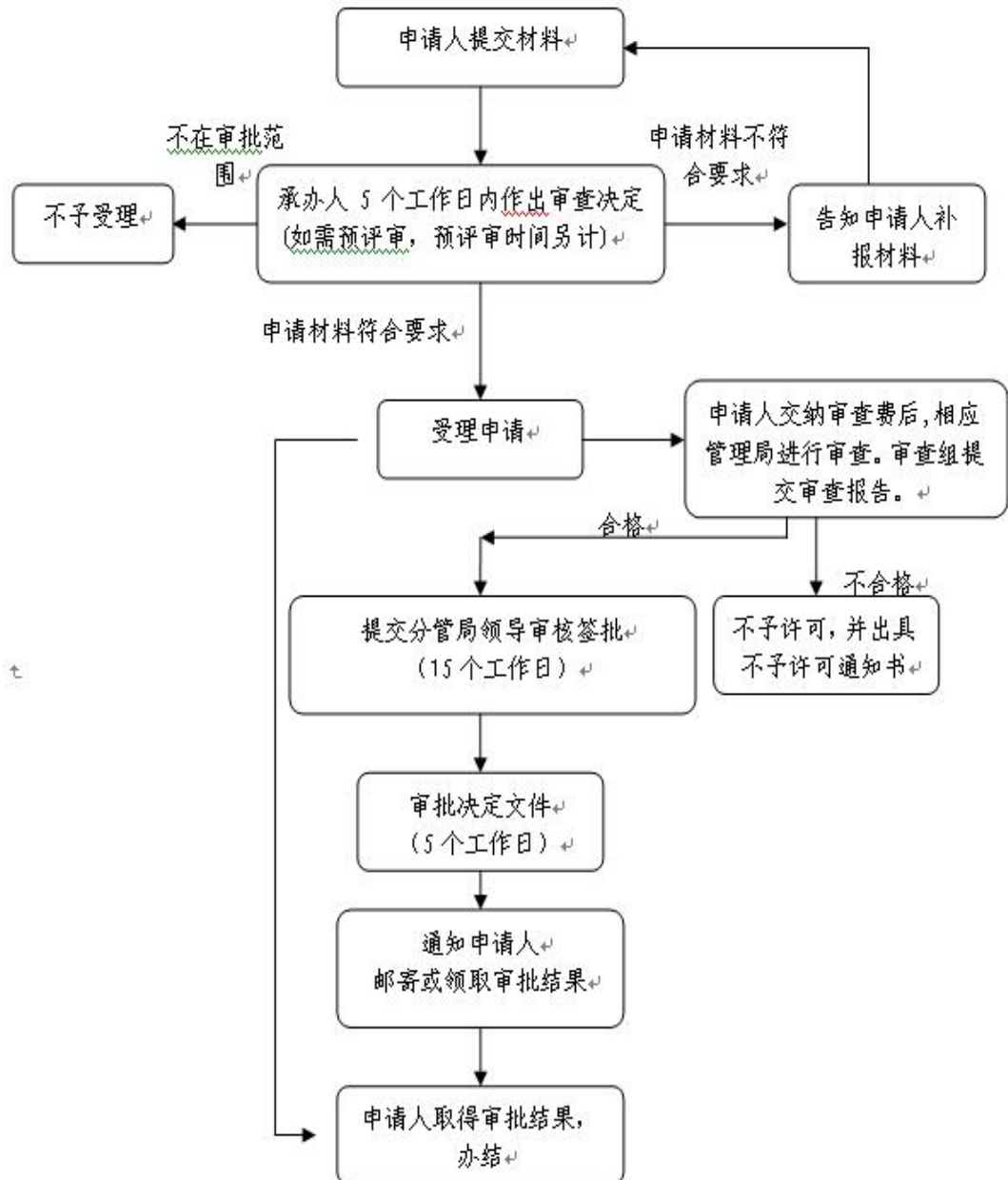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迎宾路 46 号

电话：0991-3801608

时间：国家法定工作日的周一至周五

5月1日至9月30日（上午9:30—13:30，下午15:30—18:30）
10月1日—4月30日（上午10:00—14:00，下午15:00—18:00）

附件 1：流程图



附件 2：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申请表格填写示范文本(文字申请书如有固定格式也需要提供)。

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AP-21-15

附件 2 重要改装设计批准申请书(样件)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重要改装设计批准申请书
APPLICATION FOR MODIFICATION DESIGN APPROVAL

1. 申请人名称 Name of applicant

ABC飞机维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ABC Aircraft Maintenance Engineering Co., Ltd

2. 申请人地址 Address of applicant

北京市朝阳区首都机场路001号 001, Beiji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Chaoyang, Beijing

3. 欲改装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和机载设备的型号和制造人

Model and Make of aircraft, engine, propeller and appliance to be modified

航空器型号: A330-300

航空器制造人: 空客

4. 欲改装航空器的注册号 Registration Number of the aircraft to be modified

B-9999

发动机、螺旋桨和机载设备的序列号 Serial Number of the engine, propeller and appliance

无

5. 重要改装项目说明 Description of the project

加装无线舱音记录仪

Installation of wireless cockpit recorder

CAAC 表 AAC-215 (08/2002)

(接背面 See REVERSE SIDE)

- 26 -

重要改装设计批准申请书 APPLICATION FOR MODIFICATION DESIGN APPROVAL

附件 Attachments:

- 本程序 2.1 条要求的证件复印件 A copy of a certificate as prescribed in Par. 2.1
- 完成项目的时间计划 A schedule for completion of the project
- 项目实施(设计和安装)的地点 The place to conduct the design and installation
- 与改装实施人的协议 An agreement with the person who implements the installation
- 航空器运营人的意向 A statement form aircraft operator for project completion
- 局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有关资料 Other data deemed necessary by the CAAC

6. 联系人 The point of the contact:

姓名 Name 王张

职务 Title 技术工工程部总经理

电话 Telephone 010-11111111

传真 Fax 010-11111111

电子邮件 E-mail abcairm@abcairm.com

邮编 ZIP 100000

7. 我保证, 本申请书所述内容准确无误 I certify that the statement of this application and attachments furnished herein are correct and without error.

姓名 Name 张王
(签字 signature)

职务 Title 副总经理

单位 Organization ABC飞机维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Date 2017.05.05

本申请书的有效期为两年 The Effective Duration of the Application is two years

(背面 REVERSE SIDE)

附件 3：常见错误示例

遇到的重要改装设计批准书申请表里填写错误的很少,通常是提交的材料不满足要求,提交的材料不足。

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AP-21-15

附件 2 重要改装设计批准申请书 (样件)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重要改装设计批准申请书
APPLICATION FOR MODIFICATION DESIGN APPROVAL

1. 申请人名称 Name of applicant

ABC飞机维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ABC Aircraft Maintenance Engineering Co., Ltd

2. 申请人地址 Address of applicant

北京市朝阳区首都机场路001号 001, Beiji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Chaoyang, Beijing

3. 欲改装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和机载设备的型号和制造人

Model and Make of aircraft, engine, propeller and appliance to be modified

航空器型号: A330-300

航空器制造人: 空客

4. 欲改装航空器的注册号 Registration Number of the aircraft to be modified

B-9999

发动机、螺旋桨和机载设备的序列号 Serial Number of the engine, propeller and appliance

无

5. 重要改装项目说明 Description of the project

加装无线舱音记录仪

Installation of wireless cockpit recorder

CAAC 表 AAC-215 (08/2002)

(接背面 See REVERSE SIDE)

- 26 -

重要改装设计批准申请书 APPLICATION FOR MODIFICATION DESIGN APPROVAL

附件 Attachments:

- 提交的材料不足
- 本程序 2.1 条要求的证件复印件 A copy of a certificate as prescribed in Par. 2.1
 - 完成项目的时间计划 A schedule for completion of the project
 - 项目实施(设计和安装)的地点 The place to conduct the design and installation
 - 与改装实施人的协议 An agreement with the person who implements the installation
 - 航空器运营人的意向 A statement from aircraft operator for project completion
 - 局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有关资料 Other data deemed necessary by the CAAC

6. 联系人 The point of the contact:

姓名 Name 王张
 职务 Title 技术工程部经理
 电话 Telephone
 传真 Fax 010-11111111
 电子邮件 E-mail abcairm@abcairm.com
 邮编 ZIP 100000

7. 我保证, 本申请书所述内容准确无误 I certify that the statement of this application and attachments furnished herein are correct and without error.

姓名 Name 王张
 (签字 signature)
 职务 Title 副总经理
 单位 Organization ABC飞机维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Date 2017.05.05

本申请书的有效期为两年 The Effective Duration of the Application is two years

(背面 REVERSE SIDE)

- 27 -

附件 4: 常见问题解答

请问您是怎么收费的?

答: 我们是《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发布民航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进行收费计算的。

民用航空器特许飞行资格认可

一、适用范围

1.第 I 类特许飞行证

(一) 为试验航空器新的设计构思、新设备、新安装、新操作技术及新用途而进行的飞行。

(二) 为证明符合适航标准而进行的试验飞行，包括证明符合型号合格证书和补充型号合格证书的飞行、证实重要设计更改的飞行、证明符合标准的功能和可靠性要求的飞行。

(三) 新飞机的生产试飞。

(四) 制造人为交付或出口航空器而进行的调机飞行。

(五) 制造人为训练机组而进行的飞行。

(六) 为航空比赛或展示航空器的飞行能力、性能和不寻常特性而进行的飞行，包括飞往和飞离比赛、展览、拍摄场所的飞行。

(七) 为航空器市场调查和销售而进行的表演飞行。

(八) 局方同意的其他飞行。

2.第 II 类特许飞行证

(一) 为改装、修理航空器而进行的调机飞行。

(二) 营运人为交付或出口航空器而进行的调机飞行。

(三) 为撤离发生危险的地区而进行的飞行。

(四) 局方认为必要的其他飞行。

二、项目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行政许可依据

1.《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R3）。

2.《民用航空器及其相关产品适航审定程序》

（AP-21-AA-2008-05R2）。

四、受理机构

民航新疆管理局适航处。

五、决定机构

民航新疆管理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1.对于尚未取得有效适航证或目前可能不符合有关适航要求，但在一定限制条件下能安全飞行的航空器可申请特许飞行证。

2.申请特许飞行证的航空器应满足 CCAR-45 的要求，尚未取得国籍登记的航空器应当首先申请临时登记标志并获得临时登记证书。

3.民用航空器的所有人或占有人可以申请该航空器特许飞行证。

八、申请材料目录

1.特许飞行证申请书（AAC-083（01/2008））申请书需由法人或授权人签字，申请人单位盖章，如法人无法签字，可由他人签字，但需要有相应的授权。

2.建议的使用限制。

3.制造符合声明（适用于第 I 类特许飞行证）。

4.申请人经检查能够安全飞行的声明（适用于第 II 类特许飞行证）。

5.按照经批准的航空器检查（或修理）方案，完成相应检查（或修理工作）后，对航空器状态的评估报告（适用于第 II 类，航空器为进行修理、改装、维护或封藏的试飞和调机飞行）。

九、办理基本流程

1.申请人向民航新疆管理局适航处递交相关材料。

2.承办人当场作出审查决定，若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告知申请人补报申请材料；若申请不在审批范围，不予受理。

3.申请材料符合要求，承办人受理申请并出具预受理通知书。

4.审定处审核材料，若申请材料不合格，则不予许可并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

5.申请材料合格，民航新疆管理局审核签批（5个工作日内）。

6.承办人通知申请人领取相关行政审批批复。

十、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十一、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办理过程中所需的航空器适航检查，不计入时限）。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1.收费依据：关于印发《适航审查费收费人数、天数及标准工时计算办法》的通知”民航发【2012】63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3214号文。

顺序	类别	标准人工（人时/人日）
1	按CCAR25部审定，最大合格审定座位数为200以上的大型运输类飞机	96/12
2	按CCAR25部审定，最大合格审定座位数为100-200的运输类飞机	80/10
3	按CCAR25部审定，最大合格审定座位数为100以下的运输类飞机	64/8
4	按CCAR23部审定的飞机	40/5
5	按CCAR29部审定的飞机	80/10
6	按CCAR27部审定的飞机	40/5
7	一般初级类航空器	40/5
8	其他类别航空器	根据该航空器的最大起飞重量、座位数以及该航空器结构和系统的复杂程度参考上述1-7的标准核定，但一般不少于40人时（5人日）
9	使用过航空器	对于使用过航空器，应根据其使用情况及加改装情况在上述基础上适当增加人工时数
10	发动机	发动机根据其最大推力或功率确定人工时数，但不少于40人时（5人日）
11	螺旋桨	螺旋桨根据其最大功率确定人工时数，但不少于24人时（3人时）
12	材料、零部件和机载设备	材料、零部件和机载设备根据其复杂程度、技术含量、重要性以及需要检查的数量确定人工时数，但不少于24人时（3人日）

2.收费标准:

十三、结果送达

自取。

十四、行政许可结果

发民用航空器特许飞行证。

十五、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的具体内容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和《民用航空器及其相关产品适航审定程序》中有关规定。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申请人认为民航新疆管理局有行政许可行为违法或不当的，可以向管理局执法监督部门与行政监察部门投诉。对于民航新疆管理局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对行政许可结果、程序不服的，可以向行政许可实施部门反映，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七、办公地址和时间

民航新疆管理局适航处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迎宾路 4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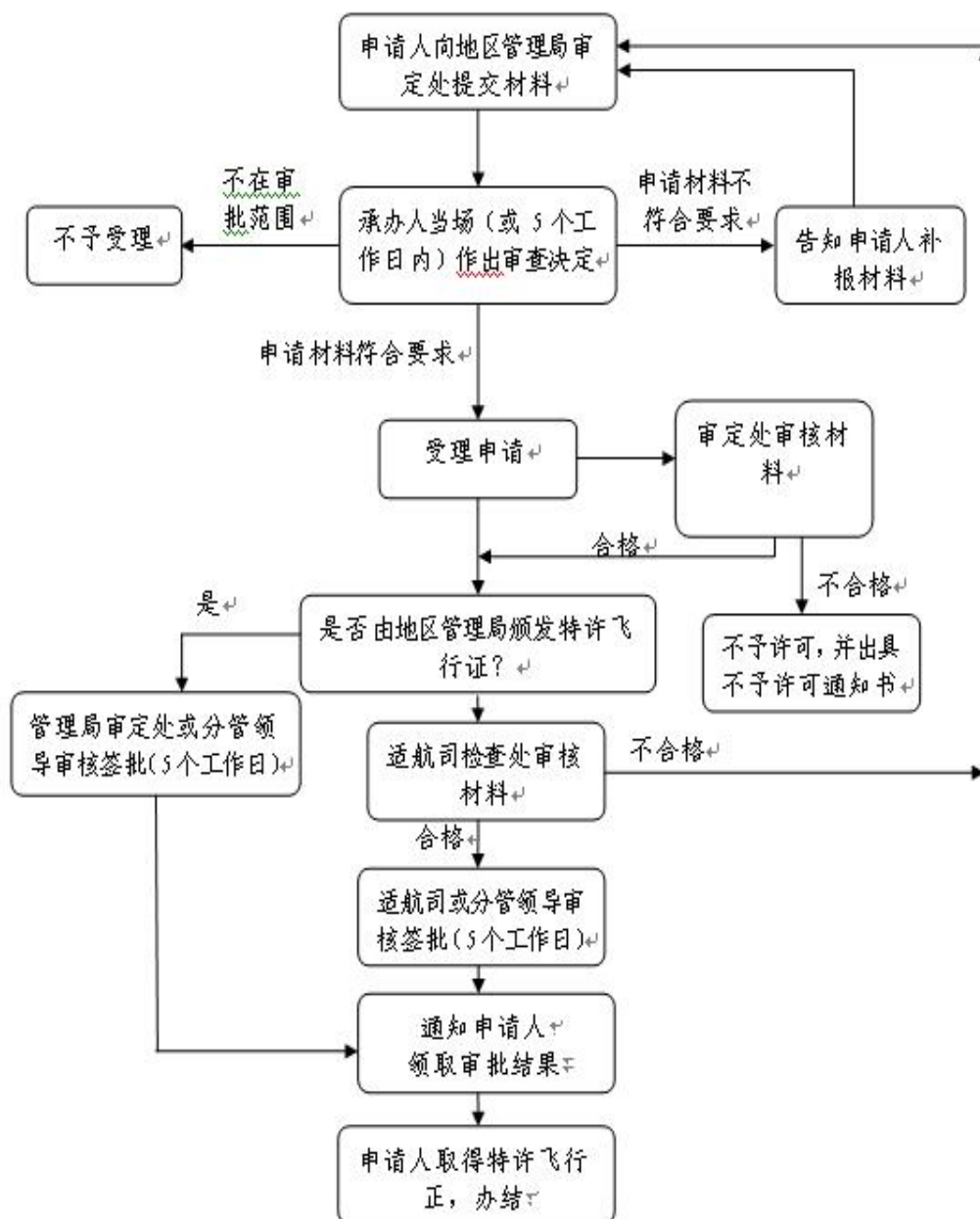
电话：0991-3801608

时间：国家法定工作日的周一至周五

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上午 9:30—13:30，下午 15:30—18:30）

10 月 1 日—4 月 30 日（上午 10:00—14:00，下午 15:00—18:00）

附件 1：流程图



附件 2：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民用航空器特许飞行证申请书

航空器	国籍和登记标志		B-XXXX		制造人	ROBINSON HELICOPTER	
	型号	R44II	出厂序号	XXXXX	出厂年月	XX 年 XX 月 XX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过的		飞行小时：		起落次数：		
发动机	制造人	Lycoming Engines	螺旋桨	制造人			
	型号	XXXX		型号			
	序号	XXXX		序号			
	数量	1		数量			
申请类别	第 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为试验航空器新的设计构思、新设备、新安装、新操作技术及新用途而进行的飞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为证明符合适航标准而进行的试验飞行，包括证明符合型号合格证书和补充型号合格证书的飞行、证实重要设计更改的飞行、证明符合标准的功能和可靠性要求的飞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飞机的生产试飞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人为交付或出口航空器而进行的调机飞行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人为训练机组而进行的飞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为航空比赛或展示航空器的飞行能力、性能和不寻常特性而进行的飞行，包括飞往和飞离比赛、展览、拍摄场所的飞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为航空器市场调查和销售而进行的表演飞行 <input type="checkbox"/> 局方同意的其他飞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以上根据实际申请飞行情况填写)</p>					
	第 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为改装、修理航空器而进行的调机飞行 <input type="checkbox"/> 营运人为交付或出口航空器而进行的调机飞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为撤离发生危险的地区而进行的飞行 <input type="checkbox"/> 局方认为必要的其他飞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以上根据实际申请飞行情况填写)</p>					
生产试飞	生产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许可证，证件号码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仅依据（补充）型号合格证，证件号码 <u>VTCXXXX</u>						
	<input type="checkbox"/> 经批准的生产检验系统 _____						

AAC-083 (01/2008)

附录十九（续）

民用航空器特许飞行证申请书

飞行目的：新飞机组装试飞（根据实际申请飞行情况填写）		
起飞机场：首都国际机场	着陆机场：首都国际机场	经停：邯郸机场
预计开始日期：xx年xx月xx日	预计结束日期：xx年xx月xx日	
本机在下述方面不符合有关的适航要求： （根据实际飞行情况填写）		
为保证安全采取了如下限制（可加附页）： （根据实际飞行情况填写）		
<p>兹声明：上述所填各项属实，本航空器在执行上述飞行时是安全的，并保证承担一切责任。</p>		
申请人（签字）	王 XX	单位（盖章） XX 通航公司
职 务	总经理	日 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AAC-083 (01/2008)

附录十九（续）

民用航空器特许飞行证申请书

此页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适航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填写

检 查 结 论	<p>经检查，该航空器符合《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第七章的相关要求， 建议颁发：<input type="checkbox"/> I 类特证飞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II 类特证飞行证</p> <p>附：<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限制</p> <p>部门（盖章）_____ 签 字_____ 日 期_____</p>			
审 核	签 字		日 期	
办 证	证件编号		签证日期	
	经办人：			
	备注：			

AAC-083 (01/2008)

附件 3：常见错误示例

（一）《民用航空器特许飞行证申请书》缺少法人签名或未盖公司公章。

（二）《民用航空器特许飞行证申请书》申请类别填选错误，应根据实际申请飞行情况选择填写。

（三）申请特许飞行时未附飞行限制。

附件 4：常见问题解答

（一）什么情况可以申请特许飞行证？

答：对于尚未取得有效适航证或目前可能不符合有关适航要求，但在一定限制条件下能安全飞行的航空器可申请特许飞行证。

（二）申请特许飞行证的前提条件是什么？

答：申请特许飞行证的航空器应满足 CCAR-45 的要求,尚未取得国籍登记的航空器应当首先申请临时登记标志并获得临时登记证书。

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人批准（PMA）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对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的申请。

二、项目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行政许可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航法》。
3. 《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

四、受理机构

民航新疆管理局适航处。

五、决定机构

民航新疆管理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申请人应为国内厂家或个人。

八、申请材料目录

申请材料在《民用航空材料、零部件和机载设备的合格审定程序》（AP—21—06）中规定，具体如下：

1.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的申请人应按民航局规定的格式填写完整属实的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申请书，提交民航新疆管理局，并随申请书附下列有关资料：

（1）对 CCAR—21 要求的质控系统的说明。

（2）对申请的设计批准类型的简要说明：

（I）对于已随 TC、STC 或 MDA 一起获得批准的零部件，申

请人应向授权审查部门提供其零部件已获得的相应批准证明文件及相应的工程资料，以确定同一性。

（II）对于依据设计转让协议证明其同一性的申请人，转让协议应包括证明材料和按 5.5.2(1)的要求提交给授权审查部门的资料包的相应文件。

（III）对于通过试验和计算进行全面符合性验证获取 CAAC—PMA 的申请人，应声明其所有的设计、材料、工艺、试验规范、系统的兼容性和可互换性都是通过相应的试验支持的，并且应声明装机试验的可行性。

（3）工作计划。

（4）适航部门要求的其他资料。

2. 申请书的有效期为两年，到期仍未获得批准的申请人，应重新申请或经适航部门批准延长申请书的有效期。

九、办理基本流程

办理具体流程见《民用航空材料、零部件和机载设备的合格审定程序》（AP—21—06），概况如下：

（一）申请人按规定向民航新疆管理局提交申请材料。

（二）民航新疆管理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查。经受理审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在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之日起 5 日内出具《行政许可材料补正一次性告知书》；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审定通知书》。

（三）确认申请人按《受理申请通知书》要求缴纳审查费后，民航新疆管理局组织审查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与申请人确定审定计划，在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

（四）审查组确定申请材料满足规章要求后，将提交型号审查报告给民航新疆管理局。民航新疆管理局对报告评审后，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五) 准予许可的，颁发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办理方式

现场或邮件提交申请，受理之后，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审查工作。

十一、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依法需要听证、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所需时间不计入上述期限。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发布民航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十三、结果送达

自取。

十四、行政许可结果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

十五、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的具体内容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航法》和《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中有关规定。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申请人认为民航新疆管理局有行政许可行为违法或不当的，可以向管理局执法监督部门与行政监察部门投诉。对于民航新疆管理局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对行政许可结果、程序不服的，可以向行政许可实施部门反映，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七、办公地址和时间

民航新疆管理局适航处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迎宾路 4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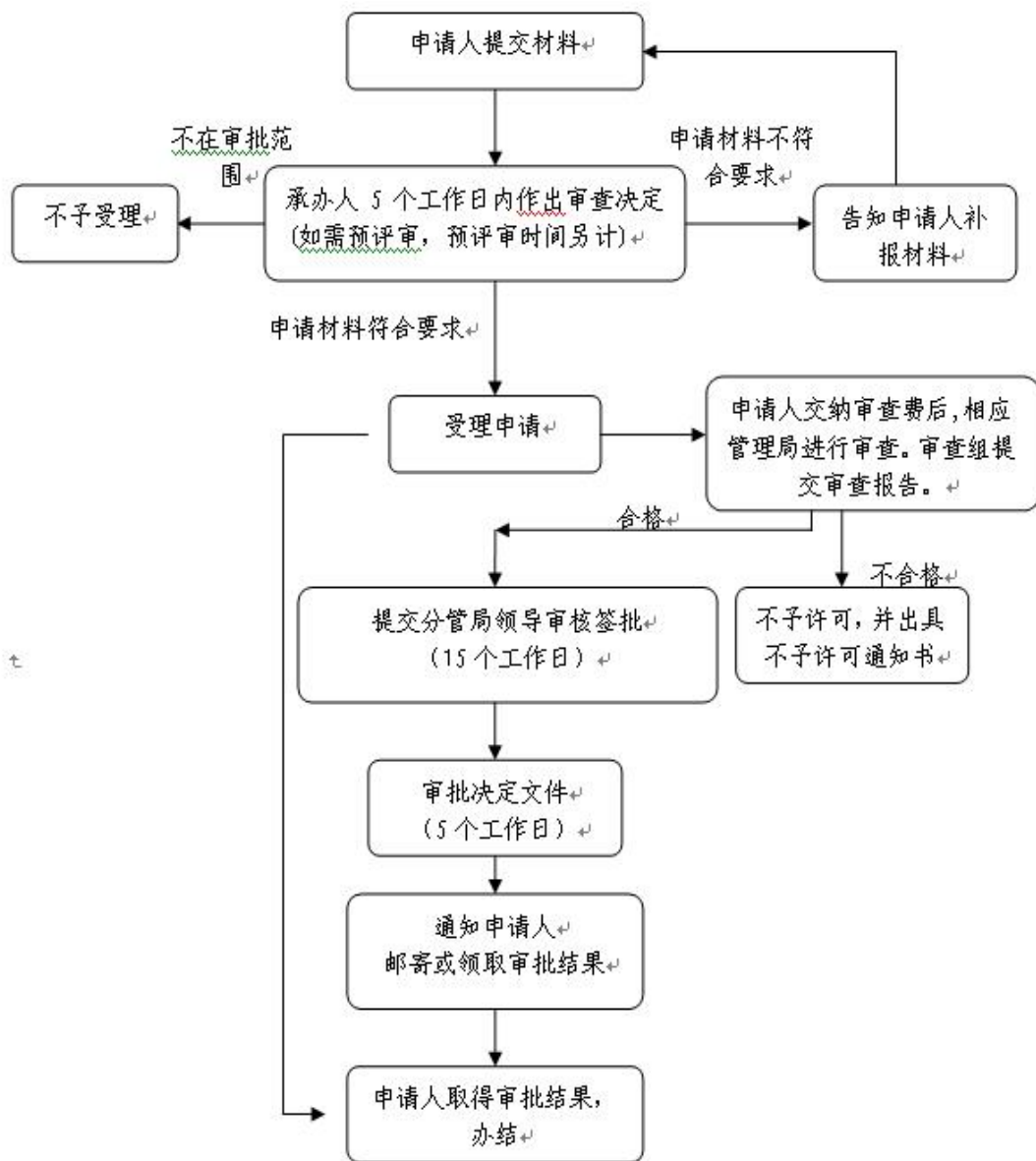
电话：0991-3801608

时间：国家法定工作日的周一至周五

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上午 9:30—13:30，下午 15:30—18:30）

10 月 1 日—4 月 30 日（上午 10:00—14:00，下午 15:00—18:00）

附件 1：流程图



民用航空器零部件适航批准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民用航空产品及其零部件适航批准标签的申请、颁发。

二、项目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行政许可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1987年6月1日起施行)。

《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R3(民航总局令第183号,2007年4月15日第三次修订)。

四、受理机构

民航新疆管理局适航处。

五、决定机构

民航新疆管理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PC、PMA、CTSOA 批准书持有人

八、申请材料目录

《民用航空器出口适航批准申请书》AAC-233(01/2008)(申请出口适航批准时提交)

九、办理基本流程

1. 申请人向民航新疆管理局提交申请材料。

2. 民航新疆管理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在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之日起 5 日内通知补正；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申请通知书》（AAC-150）。

3. 准予许可的，经授权的适航监察员对申请的零部件进行适航检查，在确认其符合经批准的型号设计，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后，即可颁发《适航批准标签》；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十一、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适航监察员进行零部件适航检查等，不计入时限。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1.“关于印发《适航审查费收费人数、天数及标准工时计算办法》的通知”民航发【2012】63 号文第四（一）12 项部分“材料、零部件和机载设备”。

2.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发布民航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3214 号文第四（四）1（2）部分“初始适航检查费”。

十三、结果送达

自取

十四、行政许可结果

颁发《适航批准标签》

十五、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的具体内容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CCAR-21 部《民用航空产

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和《民用航空器及其相关产品适航审定程序》中有关规定。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申请人认为民航新疆管理局有行政许可行为违法或不当的，可以向管理局执法监督部门与行政监察部门投诉。对于民航新疆管理局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对行政许可结果、程序不服的，可以向行政许可实施部门反映，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七、办公地址和时间

民航新疆管理局适航处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迎宾路 4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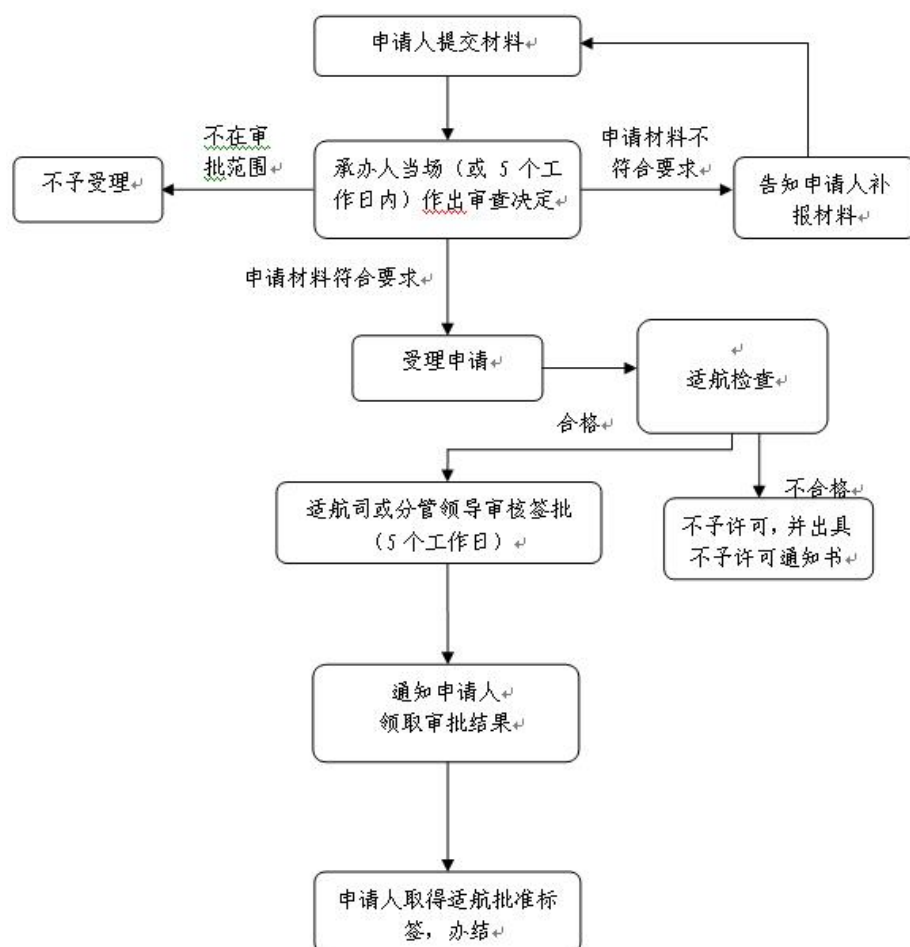
电话：0991-3801608

时间：国家法定工作日的周一至周五

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上午 9:30—13:30，下午 15:30—18:30）

10 月 1 日—4 月 30 日（上午 10:00—14:00，下午 15:00—18:00）

附件 1：流程图



附件 2：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中国民用航空局						
民用航空产品出口适航批准申请书						
第一部分 (1-10 项, 适用于 I 类航空产品) *不适用*						
1. 本航空产品是: <input type="checkbox"/> 新的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过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出口人及地址: ., ., .		3. 外国购买人/使用人及地址: ., ., .		4. 进口国 (中英文): ., ., .		
5. 航空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制造人, 及型号	原注册, 登记号	出厂序号	型号合格证 及数据单号	使用时间(小时)	
					大修以后	总时间
A. 航空器
B. 发动机
			.		.	.
			.		.	.
			.		.	.
C. 螺旋桨
			.		.	.
			.		.	.
			.		.	.
6. 该航空产品是否满足所有适用的中国民用航空规章、适航指令及民航总局规定的其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有适用的进口国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已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预计交付日期: .,						
9. 例外: ., ., .						
10. 声明: 本申请及有关附件所填各项均准确属实, 除上述第 9 项外, 本航空产品是适航的, 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 ., ., .						
申请人 (签字):		单位及职务:		申请日期: .,		

AAC-233 (01/2008) .,

第二部分 (11-19 项, 适用于 II、III 类航空产品)。		
11. 出口人及地址:。 XXX 公司 。 XXX 路 。	12. 外国购买人/使用人及地址:。 XXX 公司 。 XXX 路 。	13. 进口国 (中英文):。 美国 (US) 。
14. 本航空产品被批准安装的 I 类航空产品的型号: 无。		
15. 本航空产品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的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过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16. 航空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件号:	数量:
XXX 救生衣 。	XM2011XXXX 。	XXX 件 。
17. 是否有适用的进口国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已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例外:。 无。		
19. 声明: 本申请及有关附件所填各项均准确属实。除上述第 18 项外, 本航空产品是适航的, 符合民航总局批准的设计资料, 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		
签字: XXX 单位及职务: 总经理 申请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		
第三部分: 批准 (由适航审定人员填写)。		
20. 适航检查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经检查, 除第 9 项外, 本申请书第一部分所描述的航空产品处于适航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经检查, 除第 18 项外, 本申请书第二部分所描述的航空产品处于适航状态。。 检查由下列人员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适航监察员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检验委任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签字): 单位及职务: 日期:。		
21. 对第二部分 (II、III 类) 航空产品共颁发 份适航批准标签。。		
22. 审核意见:。 (签字): 单位及职务: 日期:。		

AAC-233(01/2008)。

附件 3：常见错误示例

（一）《民用航空器出口适航批准申请书》仅有申请人签名，未盖公司章。

（二）《民用航空器出口适航批准申请书》填写第一部分内容，实际无需填写。

附件 4：常见问题解答

请问申请出口适航批准，是否需要取得进口国接收同意？

答：申请出口零部件适航批准时，需确认进口国对该部件是否有特殊适航要求并满足。

三、机场建设管理类行政审批事项

运输机场专业工程验收许可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民用运输机场专业工程的行业验收。

二、项目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行政许可依据

1.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2009年4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3号公布，自2009年7月1日起施行）。

2. 《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2016年4月21日交通运输部令 2016年第47号公布，自2016年5月22日起施行）。

3. 《民航建设工程行业验收暂行办法》
（AP—158—CA—2013—04，2013年8月12日印发）。

4.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4]50号）。

四、受理机构

民航新疆管理局机场处。

五、决定机构

民航新疆管理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一）运输机场工程

1. 竣工验收合格。

2. 已完成飞行校验。

3. 试飞合格。

4. 民航专业弱电系统需经第三方检测并符合设计要求。

- 5.竣工验收时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
- 6.环保、消防等专项验收合格、准许使用或同意备案。
- 7.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已出具同意提交行业验收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二）空管工程

- 1.竣工验收合格。
- 2.已完成飞行校验。
- 3.主要工艺设备经检测符合设计要求。
- 4.竣工验收时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
- 5.环保、消防等专项验收合格、准许使用或同意备案。
- 6.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已出具同意提交行业验收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八、申请材料目录

（一）运输机场工程

- 1.请示公文及申请书，一式5份。
- 2.竣工验收报告，文本及电子版本各1份。
- 3.飞行校验结果报告，1份（可提供复印件）。
- 4.试飞总结报告，1份（可提供复印件）。
- 5.运输机场专业工程设计、施工、监理、质量监督等单位的工作报告，文本及电子版本各1份。
- 6.环保、消防等主管部门的验收合格意见、准许使用意见或备案文件，1份（可提供复印件）。
- 7.运输机场专业工程有关项目的检测、联合试运转情况，1份（可提供复印件）。
- 8.有关批准文件，1份（可提供复印件），包括：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总体规划、初步设计及概算、相关调整文件（总规调整、初设变更、概算调整等）、

环境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土地预审、提前投入使用项目的验收意见或相关批复。

（二）空管工程

1.请示公文及申请书，一式5份。

2.竣工验收报告，文本及电子版本各1份。

3.飞行校验结果报告，1份（可提供复印件）。

4. 运输机场专业工程设计、施工、监理、质量监督等单位的工作报告，文本及电子版本各1份。

5. 环保、消防等主管部门的验收合格意见、准许使用意见或备案文件，1份（可提供复印件）。

6. 主要工艺设备的检测情况，1份（可提供复印件）。

7.有关批准文件，1份（可提供复印件），包括：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相关调整文件（初设变更、概算调整等）、环境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土地预审、提前投入使用项目的验收意见或相关批复。

九、办理基本流程

（一）民航建设工程项目法人向民航新疆管理局提出验收申请，并报送相关材料。

（二）民航新疆管理局对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审核不合格的，建设项目法人应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

（三）民航新疆管理局组织召开行业验收预备会，研究确定行业验收委员会的组成和行业验收方案，行业验收方案主要包括行业验收的分组、各组人员组成及验收范围。

（四）民航新疆管理局组织召开行业验收动员大会，大会主要内容包括：工程建设情况汇报（包括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监督单位的汇报），宣布验收工作安排、验收委员会人员组成、各专业验收组人员组成及各专业验收组验收范围等事项。

（五）各专业验收组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制定各组的行业验收方案及验收检查单，并据此进行工程现场检查，形成各专业验收组书面检查意见。

（六）民航新疆管理局组织召开验收委员会会议，会议主要内容包括：各专业验收组长向验收委员会汇报现场检查情况，讨论并形成行业验收意见。

（七）民航新疆管理局组织召开行业验收总结大会，并宣读行业验收意见。

十、办理方式

现场受理，决定机构组织检查验收并做出决定。

十一、办结时限

民航建设工程行业验收合格的，民航地区管理局 20 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行业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法人按照行业验收委员会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限期整改，并于整改完成后重新提交验收申请。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本项目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邮寄或者自取，具体送达方式由申请人自由选择确定。

十四、行政许可结果

民航建设工程行业验收意见。

十五、申请人的权利和义务

申请单位提交的报审材料应真实有效。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申请人认为民航新疆管理局有行政许可行为违法或不当的，可以向管理局执法监督部门与行政监察部门投诉。对于民航新疆管理局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对行政许可结果、程序不服的，可以

向行政许可实施部门反映，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七、办公地址和时间

民航新疆管理局机场处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迎宾路 4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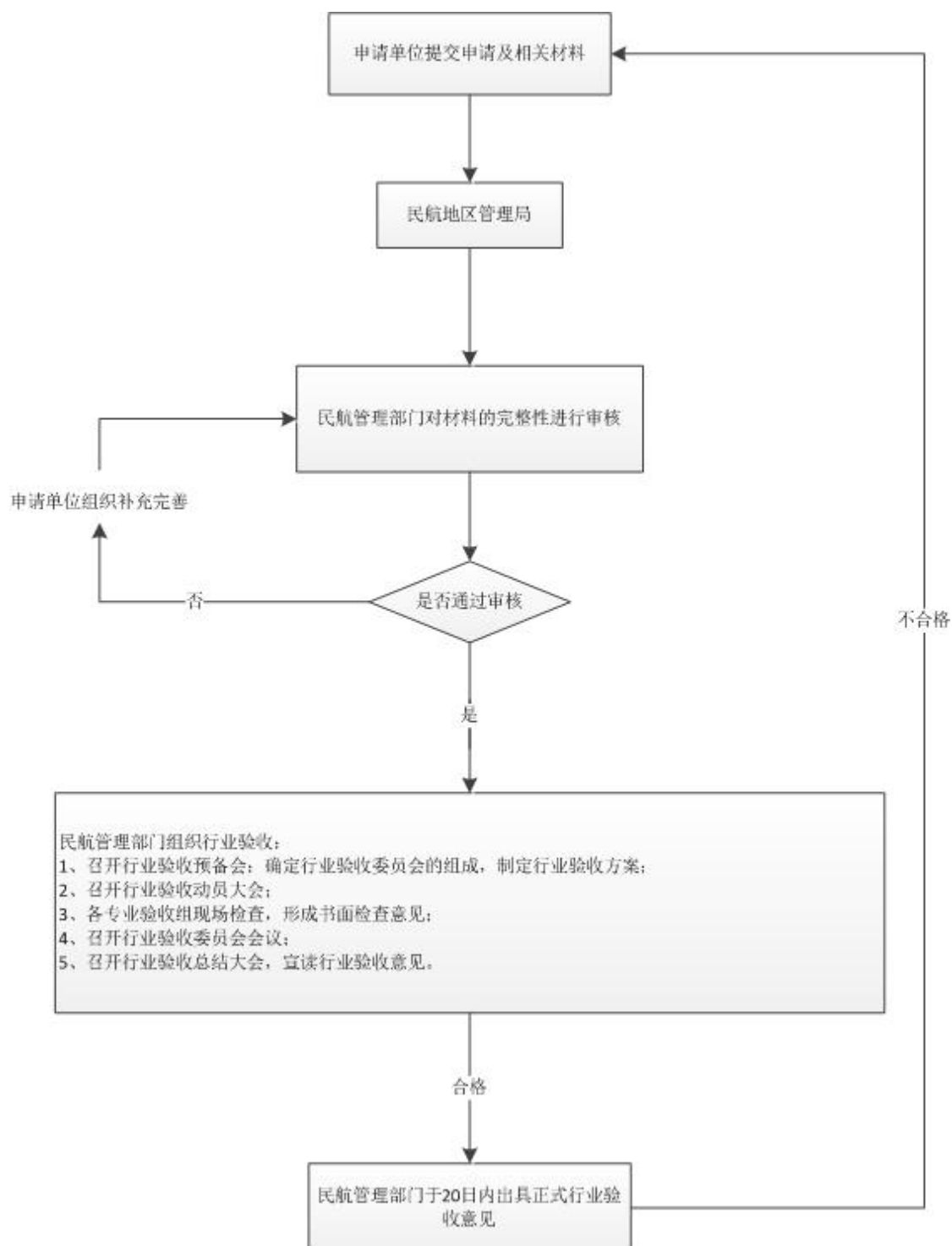
电话：0991-3801830

时间：国家法定工作日的周一至周五

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上午 9:30—13:30，下午 15:30—18:30）

10 月 1 日—4 月 30 日（上午 10:00—14:00，下午 15:00—18:00）

附件 1：流程图



附件 2：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	成都新机场工程		
申请单位	成都机场公司		
负责人	张三	负责人电话	65948752
联系人	李明	联系人电话	54952685
传真	48596238	电子邮件	485623@qq.com
通讯地址	成都市迎宾路 1 号		
工程概况	工程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一条长 3000 米、宽 45 米的跑道，6000 平方米航站楼，配套建设空管及附属设施。	
	工程行业验收范围及主要内容	场道工程、目视助航灯光工程、空管工程、航站楼货运站的工艺流程及民航专业弱电系统工程、供油工程	
	工程总投资及概算执行情况	总投资 20 亿元，未超出批准概算	
与初步设计批准文件的符合性说明	符合批准的初步设计		
行业验收报送材料清单	行业验收申请、竣工验收报告，飞行校验结果报告，试飞总结报告，运输机场专业工程设计、施工、监理、质量监督等单位的工作报告，环保、消防等主管部门的验收合格意见、准许使用意见或备案文件，运输机场专业工程有关项目的检测、联合试运转情况、有关批准文件		
备注			
<p>本申请单位对填写的上述内容及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签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常见错误示例

项目名称	成都新机场工程		
申请单位	成都机场公司		
负责人	张三	负责人电话	65948752
联系人	李明	联系人电话	54952685
传真	48596238	电子邮件	485623@qq.com
通讯地址	成都市迎宾路 1 号		
工程概况	工程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一条长 3000 米、宽 45 米的跑道，6000 平方米航站楼，配套建设空管及附属设施。	
	工程行业验收范围及主要内容	场道工程、目视助航灯光工程	
	工程总投资及概算执行情况	总投资 20 亿元，未超出批准概算	
与初步设计批准文件的符合性说明	符合批准的初步设计		
行业验收报送材料清单	行业验收申请，竣工验收报告		
备注			
<p>本申请单位对填写的上述内容及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签章： 年 月 日</p>			

批注 [p1]: 验收范围不全。

批注 [p2]: 材料清单不全。

附件 4：常见问题解答

问：行业验收由谁组织？参与单位分别是什么？

答：行业验收由民航管理部门组织，工程建设、设计、监理、施工、检测、质量监督、项目法人单位及运行管理部门参加。

民航建设工程行业验收申请书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年 月 日

民用航空油料企业安全运营许可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民用运输机场(含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从事航空燃油供应的企业申办航空燃油供应安全运营许可。

二、项目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行政许可依据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2.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2009年4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3号公布，自2009年7月1日起施行）。

四、受理机构

民航新疆管理局机场处。

五、决定机构

民航新疆管理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资格。
- （二）取得成品油经营许可，具有有效的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
- （三）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具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书。
- （四）所使用的航空器加油设备按照《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管理规定》（CCAR—137）要求通过机场专用设备合格检验。如具有机坪

输油管线设施的，机坪输油管线设施应当按照《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CCAR—158）要求通过行业验收。

（五）按照《民用航空油料适航管理规定》（CCAR—55）要求获得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适航批准书。

（六）负责安全管理的人员按照《民用航空安全培训规定》（民航发〔2006〕206号，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文件）要求完成安全管理培训。

禁止性要求

不满足申请条件的将不予许可。

八、申请材料目录

1.取得成品油经营许可，具有有效的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

2.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具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书。

3.按照《民用航空油料适航管理规定》（CCAR—55）要求获得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适航批准书

4.负责安全管理的人员按照《民用航空安全培训规定》（民航发〔2006〕206号，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文件）要求完成安全管理培训。

5.所使用的航空器加油设备按照《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管理规定》（CCAR—137）要求通过机场专用设备合格检验。如具有机坪输油管线设施的，机坪输油管线设施应当按照《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CCAR—158）要求通过行业验收。

九、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许可的航油企业，应当向民航新疆管理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按要求填写的《民用机场航空燃油供应安全运营许可证申请书》。

(二) 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三) 成品油批发经营许可、或仓储经营许可、或零售经营许可的批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四)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五) 所使用的航空器加油设备通过机场专用设备合格检验的证明材料。如使用机坪输油管线设施，则提供机坪输油管线设施通过行业验收的证明材料。

(六) 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适航批准书原件及复印件。

(七) 负责安全管理的人员完成安全管理培训的证明材料。

民航新疆管理局对申请企业提出的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做出处理：

(一)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申请企业当场更正。

(二)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三)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或者申请企业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申请，退还有复印件的文件原件。

对于已受理的许可证申请，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民航新疆管理局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条件条件的，应当做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并向申请企业颁发《民用机场航空燃油供应安全运营许可证》，同时报送民航局备案；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做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将不予许可的决定及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企业，并告知申请企业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十、办理方式

现场受理，决定机构审查并做出决定。

十一、办结时限

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本项目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自本行政机关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加盖管理局印章的《民用机场航空燃油供应安全运营许可证》，许可证可根据申请人的自由选择通过“邮寄”或“现场自取”的方式进行送达。

十四、行政许可结果

颁发《民用机场航空燃油供应安全运营许可证》。

十五、申请人的权力和义务

申请单位提交的报审材料应真实有效。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申请人认为民航新疆管理局有行政许可行为违法或不当的，可以向管理局执法监督部门与行政监察部门投诉。对于民航新疆管理局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对行政许可结果、程序不服的，可以向行政许可实施部门反映，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七、办公地址和时间

民航新疆管理局机场处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迎宾路 4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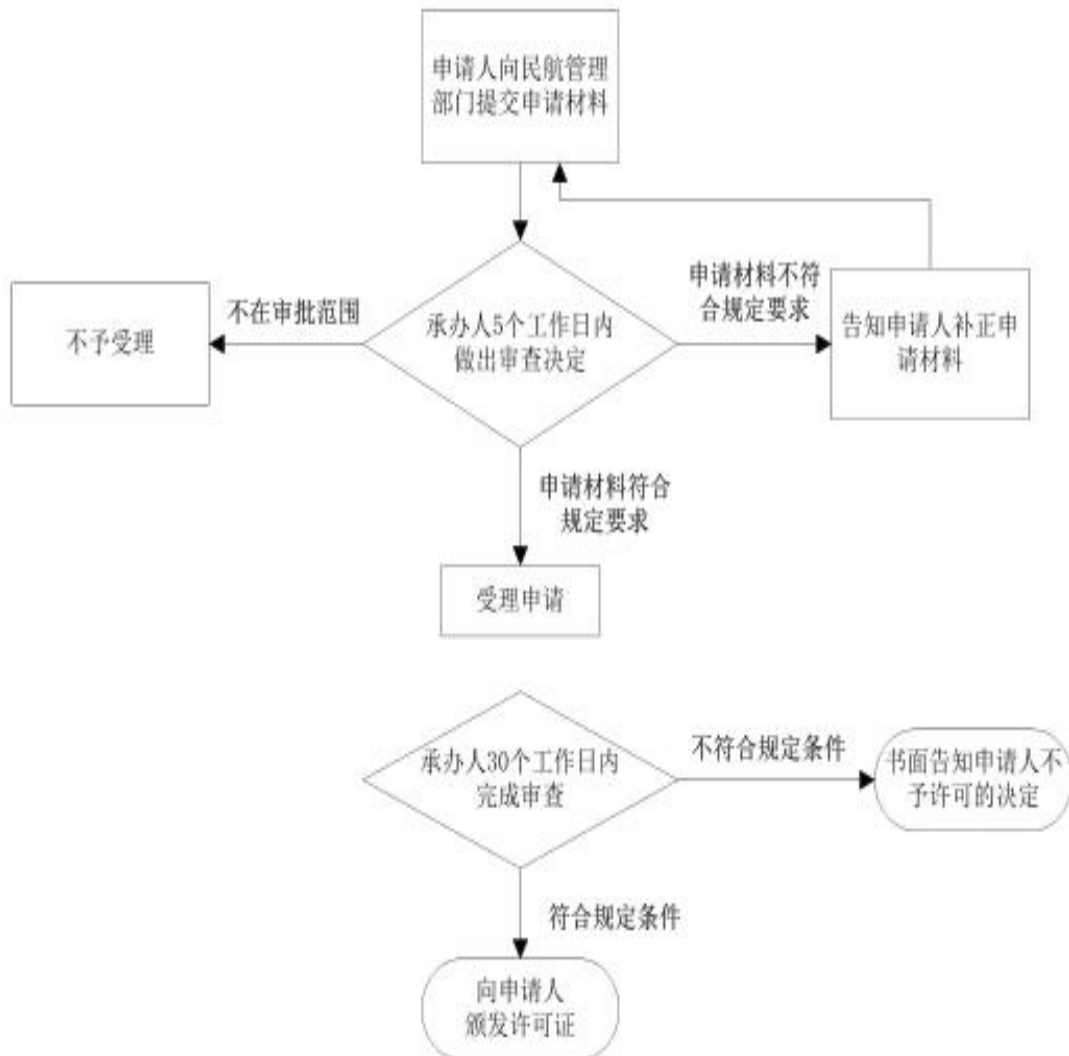
电话：0991-3801830

时间：国家法定工作日的周一至周五

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上午 9:30—13:30，下午 15:30—18:30）

10 月 1 日—4 月 30 日（上午 10:00—14:00，下午 15:00—18:00）

附件 1：流程图



附件 3：常见错误示例

1、申请企业名称：××公司××供应站（以下属机构而非企业法人进行申请）

2、拟开展供油业务的机场名称：××机场、××机场……（罗列多个机场，而非按要求只填写一个机场）

附件 4：常见问题解答

问：一个供油企业在多个机场运营应怎样取证？

答：供油企业在某个机场运营应单独取证，即“一场一证”。

问：作为申请人的企业可以是集团公司或下属机构吗？

答：申请人应该是直接从事供油业务的企业法人，即不能是其上级单位，也不能是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

民用机场不停航施工审批

一、适用范围

不停航施工是指在机场不关闭或者部分时段关闭并按照航班计划接收和放行航空器的情况下,在飞行区内实施工程的施工.不停航施工不包括在飞行区内进行的日常维护工作。本指南适用于在民用运输机场飞行区内开展不停航施工项目时的申请、批复。

二、项目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行政许可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2.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2009年4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3号公布，自2009年7月1日起施行）。

3. 《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已于2018年11月9日经第18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4. 《关于调整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有关机场管理职责的通知》（民航发〔2013〕38号，2013年4月7日印发）。

四、受理机构

民航乌鲁木齐监管局机场处受理其所监管辖区内的项目申请，辖区以外项目申请由管理局机场处受理。

五、决定机构

民航新疆管理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机场管理机构具有完善的不停航施工管理规定和不停航施工组织管理方案。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对提交的不停航施工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民航新疆管理局可以不予行政许可。

八、申请材料目录

申请民用运输机场不停航施工的，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提供下列基本材料（一式2份及电子版本）：

- 1.申请文件（原件）。
- 2.工程项目建设的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 3.机场管理机构与工程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签订的安全保证责任书（原件）。
- 4.施工组织管理方案及附图（原件）。
- 5.各类应急预案（原件）。
- 6.调整航空器起降架次、航班运行时刻、机场飞行程序、起飞着陆最低标准的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涉及此项内容时需提供）。

九、办理基本流程

（一）登录中国民用航空局或者民航新疆管理局门户网站查询相关规定，确定申请事项并准备申请材料。

（二）前往行政审批服务大厅提交申请材料。

（三）行政审批服务大厅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于不属于审批范围的，应告知申请人；对于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并发给《民用机场不停航施工项目行政审批申请资料明细表》，或指导其详细咨询相关职能部门。对于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接收后开具《行政审批事项材料接收表》，并及时移

交给相关职能部门。对于材料内容描述不清、有明显错误、内容缺失的，相关职能部门应在机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之日起 5 日内出具《民用航空行政许可补正材料通知书》；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申请并出具《民用航空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四）正式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后，行政审批服务大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五）行政审批服务大厅依法对机场管理机构是否符合行政许可条件进行审查，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六）准予许可的，出具《民用航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出具《民用航空不予许可决定书》。

十、办理方式

按期办理。

十一、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经民航新疆管理局批准，可延长 10 日。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测绘、鉴定、专家评审等，所需时间不计入上述期限。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本项目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邮寄或者自取，具体送达方式由机场管理机构自由选择。

十四、行政许可结果

出具《民用航空准予行政/不予许可决定书》。

十五、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机场管理机构权利和义务的具体内容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有关规定。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申请人认为民航新疆管理局有行政许可行为存在违法或不当的，可以向管理局执法监督部门与行政监察部门投诉。对于民航新疆管理局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对行政许可结果、程序不服的，可以向行政许可实施部门反映，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七、办公地址和时间

民航新疆管理局机场处或民航乌鲁木齐监管局机场处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迎宾路 4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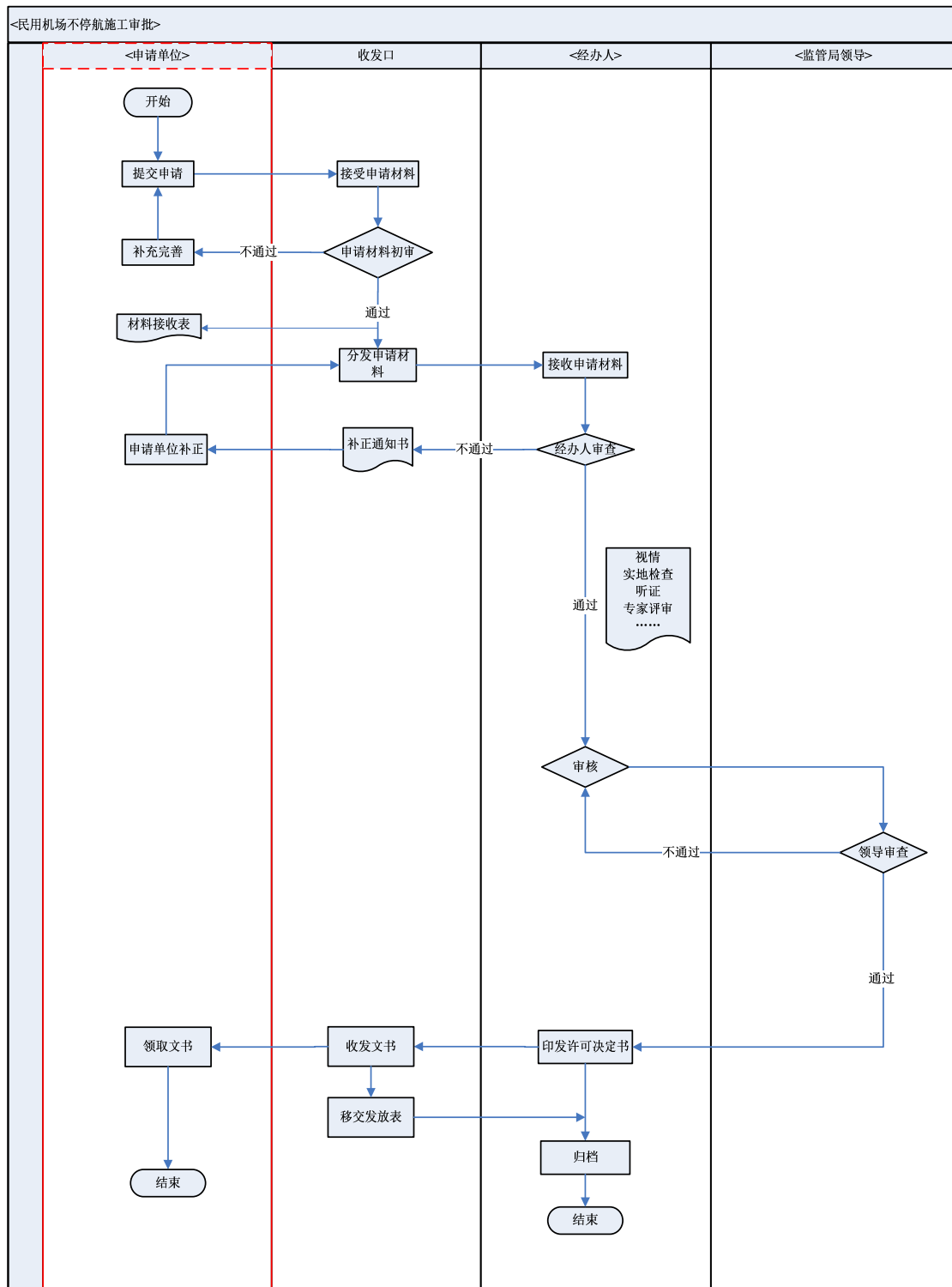
电话：0991-3801830；3801343

时间：国家法定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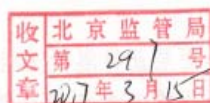
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上午 9:30—13:30，下午 15:30—18:30）

10 月 1 日—4 月 30 日（上午 10:00—14:00，下午 15:00—18:00）

附件 1：流程图



附件 2：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京机场股份〔2017〕89 号

签发人：韩志亮

关于首都机场中跑道中段大修工程不停航施工的请示

民航北京安全监督管理局：

近年来，中跑道道面局部区域陆续出现病害情况。针对病害区域，首都机场股份公司已于 2013 年和 2015 年对中跑道南北两端及中段病害集中区域实施了两次抢修。

依据 2014 年 6 月对中跑道道面质量检测结果，首都机场中跑道中段（未实施改造部分），W7、A8、A9 联络道以及 W0、W3-W6、W9、E3-E6 联络道与中跑道相连的沥青道面接坡部分道面中、下

— 1 —

面层沥青混凝土性能衰减严重，对跑道安全运行造成较大隐患。为确保首都机场跑道运行持续安全，首都机场股份公司计划于2017年4月2日至29日，实施中跑道中段大修工程。目前各项准备工作已完成，施工期间，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民航局令第191号）的要求，并按拟定方案做好各项保障工作。现将相关工程资料及施工方案呈报贵局审核。

妥否，请批示。

- 附件：1. 关于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中跑道中段大修项目立项（代可研）报告的批复
2. 关于首都机场中跑道中段大修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3. 首都机场中跑道中段大修工程专用安全条款
4. 首都机场中跑道中段大修工程施工组织管理方案
5. 首都机场中跑道中段大修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6. 首都机场中跑道中段大修工程不停航施工协调会会议纪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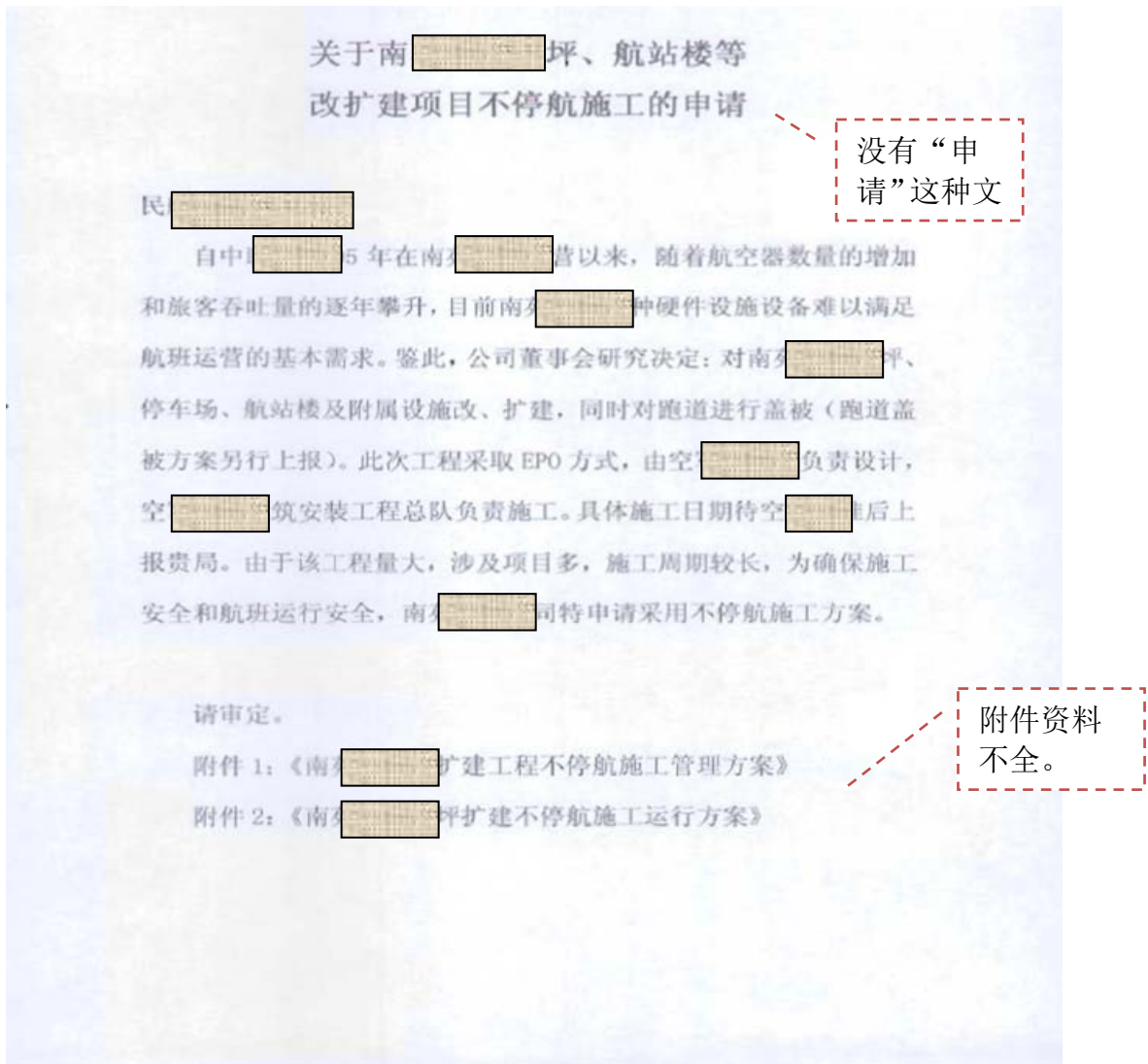
首都机场股份公司
2017年3月15日

（经办单位：飞行区管理部，经办人：王汉超，电话：64593206）

飞行区管理部

2017年3月15日印发

附件 3：常见错误示例



附件 4：常见问题解答

民用运输机场不停航施工组织管理方案包含哪些内容？

答：按照《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第二百二十七条编写不停航施工组织管理方案。

四、运输市场管理类行政审批事项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办理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行政相对人申请和办理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

二、项目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行政许可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1995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6号主席令，自1996年3月1日起施行）。
2.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管理规定》（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四、受理机构

民航新疆管理局通航处。

五、决定机构

民航新疆管理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取得通用航空经营许可，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从事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的主体应当为企业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为中国籍公民；

（二）取得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申请人应当具有满足下列要求的民用航空器：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登记，符合相应的适航要求；
2. 除民航局另有规定外，用于从事载客类、载人类经营活动的民用航空器应当具有标准适航证；
3. 与拟从事的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相适应；

4.从事载客类经营活动的，至少购买或者租赁 2 架民用航空器；从事载人类和其他类经营活动的，至少购买或者租赁 1 架民用航空器。

本规定所称民用航空器，包括民用有人驾驶航空器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三）有与民用航空器相适应，经过专业培训，取得相应执照的驾驶员；

（四）按规定投保地面第三人责任险；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申请材料目录

（一）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申请书；

（二）企业营业执照；

（三）合法占有使用民用航空器的购买或者租赁合同；

（四）民用有人驾驶航空器的国籍登记证、适航证和装配的机载无线电台的执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在民航局“无人机实名登记系统”中的实名登记标志；

（五）驾驶员执照；

（六）投保地面第三人责任险的投保文件或者等效证明文件。

九、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受理阶段

按照《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申请人通过“通用航空管理系统”（www.ga.caac.gov.cn）在线提交经营许可申请材料。

（二）审查决定阶段

民航新疆管理局通过“通用航空管理系统”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受理意见。自受理之日起在 20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20 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民航新疆管理局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

（三）结果通知阶段

民航新疆管理局在做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经营许可证，并将许可决定通过“通用航空管理系统”予以公布。如不予许可，将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十、办理方式

全程网上办理或者网上受理之后政务大厅现场办理。

十一、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经民航新疆管理局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依法所需的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测绘、鉴定、专家评审等，不计入时限。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本项目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邮寄或者自取，具体送达方式由申请人自由选择确定。

十四、行政许可结果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

十五、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的具体内容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管理规定》中有关规定。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申请人认为民航新疆管理局有行政许可行为违法或不当的，可以向管理局执法监督部门与行政监察部门投诉。对于民航新疆管理局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对行政许可结果、程序不服的，可以向行政许可实施部门反映，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

十七、办公地址和时间

民航新疆管理局通航处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迎宾路 4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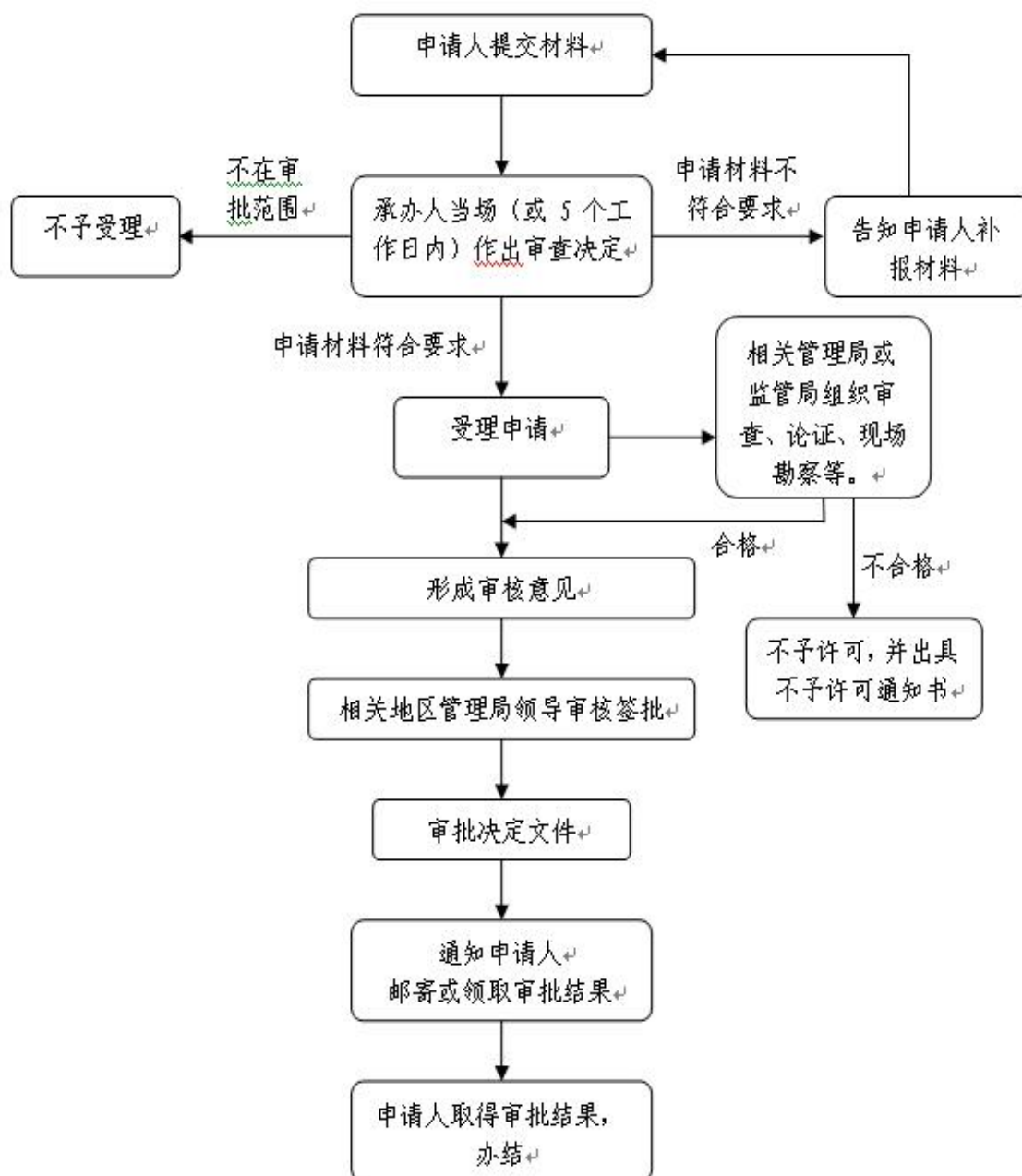
电话：0991-3802133

时间：国家法定工作日的周一至周五

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上午 9:30—13:30，下午 15:30—18:30）

10 月 1 日—4 月 30 日（上午 10:00—14:00，下午 15:00—18:00）

附件 1：流程图



附件 2：示范文本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申请书

编号：_____

1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请经营许可应完全填写第二项企业信息表规定的内容。
变更企业基本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企业基本信息的，仅填写较上次申请时的变更内容。
换证	<input type="checkbox"/>	换证申请仅需填写换证项。

2 企业信息/变更信息表

拟申请单位名称	×××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自然人（身份证号）	张×（370××××××××××××317）		
企业注册地址或者 自然人联系地址	××市××街 ××路 ××号	邮政编码	710000
		联系电话	××××
基地机场/起降场地	××起降场地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李×（370××××××××××××317）		
联系人	王×		
联系电话	××××	传真	××××
拟从事的经营项目：			
甲类	通用航空包机飞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石油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直升机引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医疗救护 <input type="checkbox"/> 商用驾驶员执照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乙类	空中游览 <input type="checkbox"/> 直升机机外载荷飞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工降水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探矿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摄影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渔业飞行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消防 <input type="checkbox"/> 空中巡查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器代管 <input type="checkbox"/> 跳伞飞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丙类	私用驾驶员执照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护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航空喷洒（撒） <input type="checkbox"/> 空中拍照 <input type="checkbox"/> 空中广告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实验 <input type="checkbox"/> 气象探测 <input type="checkbox"/>		
丁类	使用具有标准适航证的载人自由气球、飞艇开展空中游览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具有特殊适航证的航空器开展航空表演飞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娱乐飞行 <input type="checkbox"/> 运动驾驶员执照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喷洒（撒）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换证原因	许可证到期换证 <input type="checkbox"/> 许可证损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换证原因说明			

注：选择申请事项应在方框内划√

3、申请人声明：

申请人或由申请人授权的填报人向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声明并保证，申请书所填内容、所提交的文件、证照及其复印件以及其他有关的书面材料是真实、合法的，对因申请及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申请人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填报人签字：张× 李×
申请日期（盖章）：2017年4月××日

4、申请材料清单

编号	申请资料	复印件份数	是否适用?
1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申请书	1	是√ 否□
2	企业营业执照	1	是√ 否□
3	合法占有使用民用航空器的购租合同	1	是√ 否□
4	民用航空器的国籍登记证、适航证和装配的机载无线电台的执照	3	是√ 否□
5	驾驶员的执照,	1	是√ 否□
6	驾驶员与申请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或者等效证明文件	1	是√ 否□
7	投保地面第三人责任险的投保文件或者等效证明文件	1	是√ 否□
8	外商投资的项目审批手续及相应批准文件	1	是√ 否□
9		1	是√ 否□
10		1	是√ 否□
11		1	是√ 否□
12		1	是√ 否□
13		1	是√ 否□
14		1	是√ 否□
15		1	是√ 否□
16		1	是√ 否□
17		1	是√ 否□
18		1	是√ 否□
19		1	是√ 否□
20		1	是√ 否□
21		3	是√ 否□
22		3	是√ 否□
23		1	是√ 否□

附件 3：常见错误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编号：XX 地区管理局 注：由管理局编制

1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完全填写第二项企业信息表规定的内容。
变更企业基本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企业基本信息的，仅填写较上次申请时的变更内容。
换证	<input type="checkbox"/>	换证申请仅需填写换证项。

2 企业信息/变更信息表

拟申请单位名称	×××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自然人（身份证号）	(370××××××××××317) 注：填写身份证号人姓名		
企业注册地址或者自然人联系地址	××市××街 注：应填写具体地址	邮政编码	710000
		联系电话	
基地机场/起降场地	<u>XX 起降场地</u> 注：应填写具体机场或起降场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李× (370××××××××××317)		
联系人	王×		
联系电话		传真	
拟从事的经营项目： 石油服务、直升机及引航…… 注：只需在表中勾选即可			
甲类	通用航空包机飞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石油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直升机引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医疗救护 <input type="checkbox"/> 商用驾驶员执照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乙类	空中游览 <input type="checkbox"/> 直升机机外载荷飞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工降水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探矿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摄影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渔业飞行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消防 <input type="checkbox"/> 空中巡查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器代管 <input type="checkbox"/> 跳伞飞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丙类	私用驾驶员执照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护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航空喷洒（撒） <input type="checkbox"/> 空中拍照 <input type="checkbox"/> 空中广告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实验 <input type="checkbox"/> 气象探测 <input type="checkbox"/>		
丁类	使用具有标准适航证的载人自由气球、飞艇开展空中游览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具有特殊适航证的航空器开展航空表演飞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娱乐飞行 <input type="checkbox"/> 运动驾驶员执照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喷洒（撒）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换证原因	许可证到期换证 <input type="checkbox"/> 许可证损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注：如初次申请可不填		
其他换证原因说明			

注：选择申请事项应在方框内划√

3、申请人声明：

申请人或由申请人授权的填报人向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声明并保证，申请书所填内容、所提交的文件、证照及其复印件以及其他有关的书面材料是真实、合法的，对因申请及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申请人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填报人签字：张× 李×

申请日期（盖章）： 2017 年 4 月××日

附件 4：常见问题解答

1.问：申请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先后关系？

答：先进行工商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再申请经营许可证。

2.问：申请通用航空经营许可是否需要批准筹建阶段？

答：现行有效的《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已取消企业筹建环节。

3.问：申请通用航空经营许可是否需要自有航空器。

答：不需要。租赁航空器也可以申请成立通用航空运营企业。

航空营运人运输危险品资格批准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持有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的国内经营人申请和办理航空营运人运输危险品资格批准。

二、项目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行政许可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1995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6号主席令，自1996年3月1日起施行）。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立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12号，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3.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4月13日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2号公布，2016年5月14日起施行）及《公共航空运输经营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管理程序》（AP-276-TR-2016-01）、危险品监察员手册（WM-TR-2018-01）等配套文件。

四、受理机构

民航新疆管理局运输处。

五、决定机构

民航新疆管理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国内经营人申请运输危险品资格批准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持有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
- （二）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符合危险品运输的要求。

(三) 危险品培训大纲符合危险品运输的要求。

(四) 按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建立了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和操作程序、应急方案。

(五) 配备了合适的和足够的人员并按危险品培训大纲完成培训并合格。

(六) 有能力按本规定、《技术细则》和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实施危险品航空运输。

八、申请材料目录

国内经营人申请运输危险品资格批准的，应当向民航新疆管理局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书。
- (二)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三) 拟从事危险品航空运输的经营范围和危险品的类别。
- (四) 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
- (五) 危险品培训大纲。
- (六) 符合本规定及《技术细则》培训要求的说明。
- (七) 危险品应急响应方案。
- (八) 符合性声明。
- (九) 民航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国内经营人申请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提交的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 拟从事危险品航空运输的经营范围不超出申请人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所载经营范围；
- (二) 危险品应急响应方案应当包括机上应急和地面应急内容，可独立成册，也可编入其他应急方案或者专业手册中；
- (三) 符合性声明为申请人满足《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所有条件的申明。

九、办理基本流程

- (一) 申请受理阶段

按照《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申请人向民航新疆管理局提交批准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受理其申请，并向申请人出具《公共航空运输经营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材料，逾期不通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不予受理申请时，应书面告知申请人。

（二）审查决定阶段

自受理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的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查并做出是否许可的决定。需要进行专家评审的，应当将所需的评审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评审时间不计入作出许可的期限内。

（三）结果通知阶段

民航新疆管理局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证，并将许可决定通过“危险品航空运输信息管理系统”予以公布。如不予许可，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十、办理方式

民航新疆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大厅现场办理。

十一、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经民航新疆管理局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依法所需的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测绘、鉴定、专家评审等，不计入时限。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本项目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邮寄或者自取，具体送达方式由申请人自由选择确定。

十四、行政许可结果

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证。

十五、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的具体内容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中有关规定。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申请人认为民航新疆管理局有行政许可行为违法或不当的，可以向管理局执法监督部门与行政监察部门投诉。对于民航新疆管理局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对行政许可结果、程序不服的，可以向行政许可实施部门反映，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七、办公地址和时间

民航新疆管理局运输处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迎宾路 4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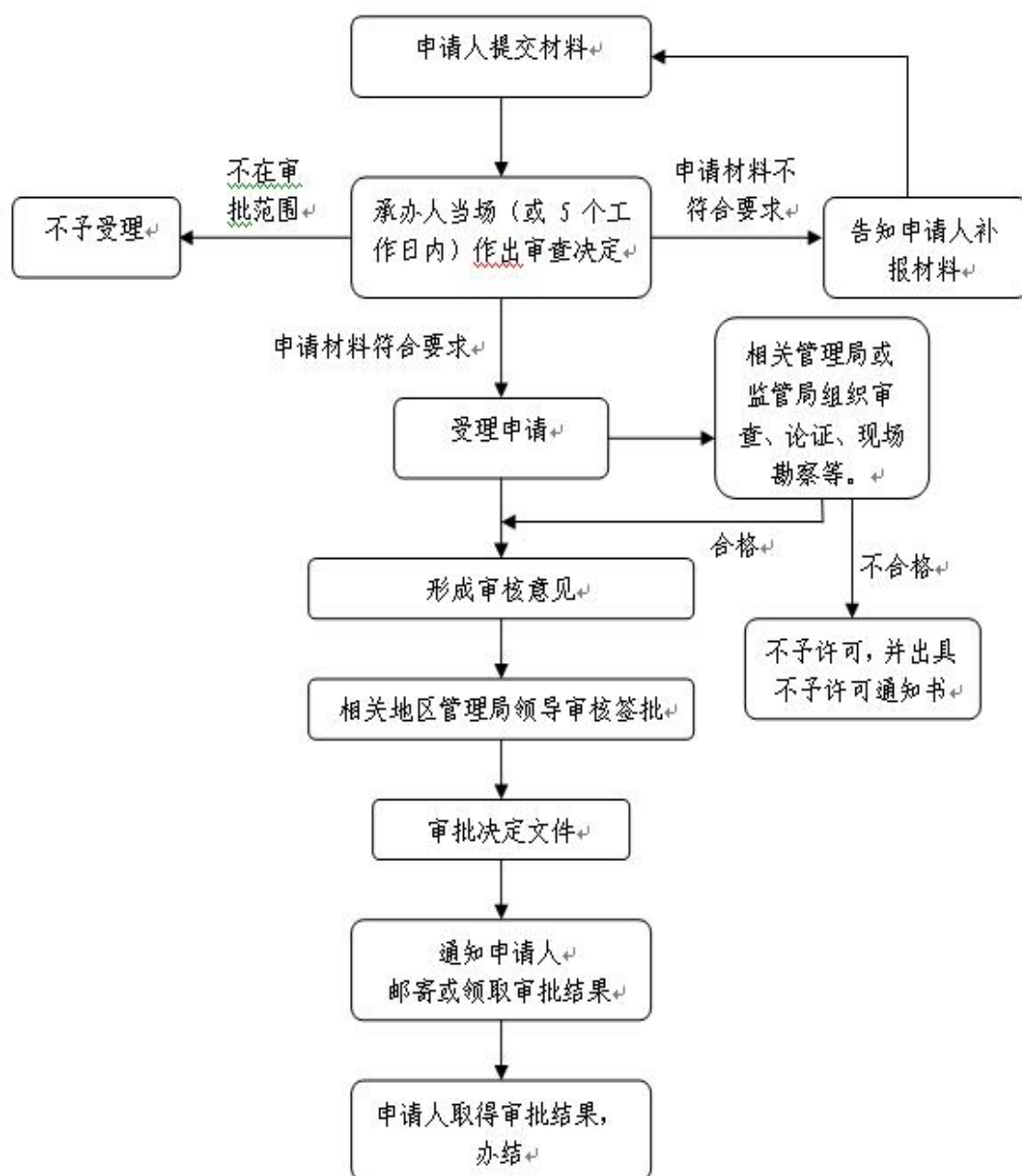
电话：0991-3804495

时间：国家法定工作日的周一至周五

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上午 9:30—13:30，下午 15:30—18:30）

10 月 1 日—4 月 30 日（上午 10:00—14:00，下午 15:00—18:00）

附件 1：流程图



附件 2：批准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国内经营人运输危险品资格批准申请书

Application Form for Dangerous Goods Air Transport Permit of Domestic Operator

第一部分 经营人基本信息 Part One Basic information of the operator	
1. 经营人法定全名 Full legal name of the operator XX 航空公司	2. 经营人基地机场 Base airport of the operator ××市××街 ××路 ××号
3. 航空公司 ICAO 三字/二字代码 ICAO Code of the operator XXX/XX (三字和二字代码均需填写)	
4. 经营人公共运输企业经营许可 (依据:《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二)) Public Air Transport Operator's Certificate (Article 2,18,19(2) of Regulation on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	
经营人是否持有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 Whether the applicant has the Public Air Transport Operator's Certificate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若是, 请附上公共运输企业经营许可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Yes (if yes, please attach the copy of the Public Air Transport Operator's Certificate)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否, 不具备申请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资格, 请停止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No (if no, stop applying)	
5. 经营人联系方式 Contact information of the operator	
电话号码 Tel XXXX	传真号码 Fax XXXX
电子邮箱 E-mail XXX@XXX	通讯地址 Post address ××市××街 ××路 ××号
6. 许可申请工作联系人信息 Contact information of person responsible for the application	
联系人姓名 Name XXX (填写全名)	职务 Title (XX 部门) 总经理/经理/主管
电话号码 Tel XXXX	传真号码 Fax XXXX
电子邮箱 E-mail XXX@XXX	
第二部分 经营人申请内容 Part Two Contents of the operator's application	
7. 申请许可类型 (依据:《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	

<p>十六条、第三十七条)</p> <p>Type of application(Article 34,35,36,37 of Regulation on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p> <p><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请, 请选择是否湿租航空器运输危险品</p> <p>Initial application, please identify if transporting dangerous goods by wet lease aircraft</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若是, 请附上航空器出租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或者等效文件、湿租协议、使用湿租的航空器运输危险品的范围和类别说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Yes (please attach Dangerous Goods Air Transport Permit or equivalent document of the aircraft lesser, wet lease agreement, the statement of the operation scope and class(division) of dangerous goods transported by wet lease aircraft)</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No</p> <p><input type="checkbox"/> 许可延期(现有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的有效期至____年__月__日, 请于现有许可有效期满三十日前提出申请, 并附上现有许可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Permit extension (the current permit is valid untill ____ (yy-mm-dd), the holder of the current permit shall apply for a renewal 30 days prior to the expiry date, and attach the copy of the current permit)</p> <p><input type="checkbox"/> 许可变更(现有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的有效期至____年__月__日, 并附上现有许可复印件) 请选择申请变更的事项:</p> <p><input type="checkbox"/> Permit alteration (the current permit is valid until ____ (yy-mm-dd), and attach the copy of the current permit), please select the altered item</p> <p><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品运输的经营范围变更</p> <p><input type="checkbox"/> alteration of the operation scope</p> <p><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品运输的种类变更</p> <p><input type="checkbox"/> alteration of the class(division) of dangerous goods</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湿租航空器运输危险品(请附上航空器出租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或者等效文件、湿租协议、使用湿租的航空器运输危险品的范围和类别说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apply for transporting dangerous goods by wet lease aircraft (please attach Dangerous Goods Air Transport Permit or equivalent document of the aircraft lesser, wet lease agreement, the statement of the operation scope and class(division) of dangerous goods transported by wet lease aircraft)</p> <p><input type="checkbox"/> 许可有效期内申请材料变更(另行申请, 无需填写本申请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changes of application materials during the valid period of the permit (do not use this application form)</p> <p>(分为初次申请、许可延期、许可变更三个大的选项, 再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子项。)</p>
<p>8. 申请运输危险品的经营范围(依据:《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九条(三))</p> <p>Operation scope of dangerous goods air transport(Article 19(3) of Regulation on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p> <p>(请根据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相关内容填写)</p> <p>(Please filling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nt's Public Air Transport Operator's Certificate)</p> <p>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p>
<p>9. 申请运输危险品的类型和类别(依据:《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九条(三))</p> <p>Type and class(division) of dangerous goods for application(Article 19(3) of Regulation on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p>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航材 <input type="checkbox"/> Aircraft parts for operator's own use <hr/>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commercial transport <hr/>
第三部分 经营人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概况 Part Three Overview of the operator's management of dangerous goods air transport
10.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依据：《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四）） Dangerous goods air transport manual (Article 19(4) of Regulation on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
经营人是否制定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 Whether the operator has a dangerous goods air transport manual or no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是（若是，请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Yes (if yes, please selec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成册（手册名称：<u>XX 航空公司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u>，请附上手册） <input type="checkbox"/> a separate manual (name of the manual: _____ ,and please attach the manual)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专业类别及其承担的责任分别编入各业务手册（请将涉及的手册名称、章节号、章节和程序名称形成列表，请将列表和手册具体内容附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cluded in the operation manuals depending on type and area of operation and assigned responsibilities (list the name of the related manuals, chapters and the procedures, and attach the related contents of the manuals). <input type="checkbox"/> 否（若否，请停止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No (stop applying)
11. 危险品培训大纲（依据：《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九条（五）、第九十六条） Dangerous goods training program(Article 19(5), 96 of Regulation on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
经营人是否提交根据实施危险品航空运输需求而制定并经审查合格的危险品培训大纲 Whether the operator has an approved dangerous goods training program or no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是（若是，请附上大纲及审查合格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Yes (attach the training program and the copy of approval) <input type="checkbox"/> 否（若否，请停止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No (stop applying)
12.危险品培训情况（依据：《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六）、第九十九条） Information of operator's dangerous goods training (Article 19(6),99 of Regulation on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

接受过经营人危险品培训大纲训练的人员情况												
Personnel received the training according to the operator's dangerous goods training program												
人员类别 Category	第一类 1	第二类 2	第三类 3	第四类 4	第五类 5	第六类 6	第七类 7	第八类 8	第九类 9	第十类 10	第十一类 11	第十二类 12
人员数量 Number of the personnel	XX	XX	N/A	N/A	N/A	XX	XX	XX	XX	XX	XX	XX
总计: XX 人 Total. 请附上各岗位人员所接受的培训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办法》及《技术细则》，且与岗位职责匹配的说明 Please attach a statement to describe that the operator's personnel been trained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 of Regulation on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 , Measures on Dangerous Goods Air Transport Training Management, ICAO Technical Instructions, and the training is commensurate with the job responsibilities.												
13. 危险品应急响应方案（依据：《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九条（七））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of dangerous goods air transport (Article 19(7) Regulation on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												
经营人是否制定危险品应急响应方案 Whether the operator has established the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or not <input type="checkbox"/> 是（若是，请将涉及的手册名称、章节号、章节和程序名称形成列表，请将列表和手册具体内容附上） <input type="checkbox"/> Yes (list the name of the related manuals, chapters and the procedures, and attach the related contents of the manuals) <input type="checkbox"/> 否（若否，请停止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No (stop applying)												
14. 符合性声明（依据：《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八）） Compliance statement (Article 19(8) of Regulation on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经营人附上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八条每项要求的符合性声明。 Please attach the statement of compliance with each requirement of Article 18 of Regulation on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 .												
15. 其他附件（可视情况选填） Other attachments (if any)												
如果经营人认为还有其他材料能够证明经营人有足够的能力确保危险品航空运输安全，请附上相应证明材料。 Attach any other materials which the operator believes can prove its capability of ensuring the												

safety of transporting dangerous good by air.			
第四部分 附件清单 Part Four List of attachments			
16.随表共 <u> X </u> 个附件（附件形式可以是纸质版或者光盘等存储媒介） There are <u> X </u> attachments (Attachments can be hard or soft copy)			
序号 Seque nce numbe r	附件名称 Name of the attachment	形式 Form (hard of soft copy)	对应项目 Correspondin g number of this application form
1	XX	XX	XX
2	XX	XX	XX
3			
X			
X			
第五部分 申请人申明 Part Five Declaration of the applicant			
17.在此保证此申请书及其附件内容真实、有效，根据《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向中国民用航空 <u> XX </u> 地区管理局提出申请。 I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application form and the attachments are authentic and effective, and hereby I apply for the permit to the CAAC <u> XX </u> regional administration according to Regulation on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盖章： <u> XXX </u> Sealed by the applicant : _____ 日 期： <u> X </u> 年 <u> X </u> 月 <u> X </u> 日 Date : _____</p>			

注：

Note:

1. 本申请书共 17 项内容，请逐项核实后填写。除第 15 项可视实际情况选填之外，其他项目均必须填写完整。

The application form consists of 17 items, please check before filling out. Except item 15, all the items shall be fill out.

2. 本申请书阴影部分用于提示申请人，此项须提交相应附件。

The dash area of the form is to remind the applicant that this part requires an attachment.

附件 3：常见错误

国内经营人运输危险品资格批准申请书

Application Form for Dangerous Goods Air Transport Permit of Domestic Operator

第一部分 经营人基本信息 Part One Basic information of the operator	
1. 经营人法定全名 Full legal name of the operator XX 航空公司	2. 经营人基地机场 Base airport of the operator ××市××街 ××路 ××号
3. 航空公司 ICAO 三字/二字代码 ICAO Code of the operator 二字代码 XX (注：三字和二字代码均需填写)	
4. 经营人公共运输企业经营许可 (依据：《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二)) Public Air Transport Operator's Certificate (Article 2,18,19(2) of Regulation on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	
经营人是否持有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 Whether the applicant has the Public Air Transport Operator's Certificate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若是, 请附上公共运输企业经营许可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Yes (if yes, please attach the copy of the Public Air Transport Operator's Certificate)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否, 不具备申请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资格, 请停止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No (if no, stop applying)	
5. 经营人联系方式 Contact information of the operator	
电话号码 Tel XXXX	传真号码 Fax XXXX
电子邮箱 E-mail XXX@XXX	通讯地址 Post address ××市××街 ××路 ××号
6. 许可申请工作联系人信息 Contact information of person responsible for the application	
联系人姓名 Name XXX (填写全名)	职务 Title (XX 部门) 总经理/经理/主管
电话号码 Tel XXXX	传真号码 Fax XXXX
电子邮箱 E-mail XXX@XXX	
第二部分 经营人申请内容 Part Two Contents of the operator's application	
7. 申请许可类型 (依据：《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	

<p>十六条、第三十七条)</p> <p>Type of application(Article 34,35,36,37 of Regulation on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p> <p><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请, 请选择是否湿租航空器运输危险品</p> <p>Initial application, please identify if transporting dangerous goods by wet lease aircraft</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若是, 请附上航空器出租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或者等效文件、湿租协议、使用湿租的航空器运输危险品的范围和类别说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Yes (please attach Dangerous Goods Air Transport Permit or equivalent document of the aircraft lesser, wet lease agreement, the statement of the operation scope and class(division) of dangerous goods transported by wet lease aircraft)</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No</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许可延期(现有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的有效有效期至____年__月__日, 请于现有许可有效期满三十日前提出申请, 并附上现有许可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Permit extension (the current permit is valid until ____ (yy-mm-dd), the holder of the current permit shall apply for a renewal 30 days prior to the expiry date, and attach the copy of the current permit)</p> <p><input type="checkbox"/> 许可变更(现有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的有效有效期至____年__月__日, 并附上现有许可复印件) 请选择申请变更的事项:</p> <p><input type="checkbox"/> Permit alteration (the current permit is valid until ____ (yy-mm-dd), and attach the copy of the current permit), please select the altered item</p> <p><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品运输的经营范围变更</p> <p><input type="checkbox"/> alteration of the operation scope</p> <p><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品运输的种类变更</p> <p><input type="checkbox"/> alteration of the class(division) of dangerous goods</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湿租航空器运输危险品(请附上航空器出租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或者等效文件、湿租协议、使用湿租的航空器运输危险品的范围和类别说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apply for transporting dangerous goods by wet lease aircraft (please attach Dangerous Goods Air Transport Permit or equivalent document of the aircraft lesser, wet lease agreement, the statement of the operation scope and class(division) of dangerous goods transported by wet lease aircraft)</p> <p><input type="checkbox"/> 许可有效期内申请材料变更(另行申请, 无需填写本申请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changes of application materials during the valid period of the permit (do not use this application form)</p> <p>(注: 许可延期的同时, 若经营范围有所变更, 应该勾选“许可延期”和“许可变更”, 并选择具体的子项)</p>
<p>8. 申请运输危险品的经营范围(依据:《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九条(三))</p> <p>Operation scope of dangerous goods air transport(Article 19(3) of Regulation on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p> <p>(请根据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相关内容填写)</p> <p>(Please filling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nt's Public Air Transport Operator's Certificate)</p>
<p>9. 申请运输危险品的类型和类别(依据:《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九条(三))</p> <p>Type and class(division) of dangerous goods for application(Article 19(3) of Regulation on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用航材 <input type="checkbox"/> Aircraft parts for operator's own use 第 9 类 <h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业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commercial transport 汽油、车 <hr/> <p style="color: red;">(注: 仅填写申请运输的危险品类别, 而不是物品名称)</p>
第三部分 经营人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概况 Part Three Overview of the operator's management of dangerous goods air transport
10. 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 (依据: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四)) Dangerous goods air transport manual (Article 19(4) of Regulation on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
经营人是否制定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 Whether the operator has a dangerous goods air transport manual or no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若是, 请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Yes (if yes, please select)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成册 (手册名称: <u>XX 航空公司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u> , 请附上手册) <p style="color: red;">(注: 请不要漏填手册名称)</p> <input type="checkbox"/> a separate manual (name of the manual: _____, and please attach the manual)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专业类别及其承担的责任分别编入各业务手册 (请将涉及的手册名称、章节号、章节和程序名称形成列表, 请将列表和手册具体内容附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cluded in the operation manuals depending on type and area of operation and assigned responsibilities (list the name of the related manuals, chapters and the procedures, and attach the related contents of the manuals).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否, 请停止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No (stop applying)
11. 危险品培训大纲 (依据: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五)、第九十六条) Dangerous goods training program (Article 19(5), 96 of Regulation on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
经营人是否提交根据实施危险品航空运输需求而制定并经审查合格的危险品培训大纲 Whether the operator has an approved dangerous goods training program or no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若是, 请附上大纲及审查合格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Yes (attach the training program and the copy of approval)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否, 请停止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No (stop applying)
12. 危险品培训情况 (依据: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六)、第九十九条) Information of operator's dangerous goods training (Article 19(6), 99 of Regulation on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												
接受过经营人危险品培训大纲训练的人员情况 Personnel received the training according to the operator's dangerous goods training program												
人员类别 Category	第一类 1	第二类 2	第三类 3	第四类 4	第五类 5	第六类 6	第七类 7	第八类 8	第九类 9	第十类 10	第十一类 11	第十二类 12
人员数量 Number of the personnel	XX	XX	N/A	N/A	N/A	XX	XX	XX	XX	XX	XX	XX
总计: XX 人 Total.												
请附上各岗位人员所接受的培训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办法》及《技术细则》，且与岗位职责匹配的说明 Please attach a statement to describe that the operator's personnel been trained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 of Regulation on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 , Measures on Dangerous Goods Air Transport Training Management, ICAO Technical Instructions, and the training is commensurate with the job responsibilities.												
13. 危险品应急响应方案（依据：《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九条（七））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of dangerous goods air transport (Article 19(7) Regulation on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												
经营人是否制定危险品应急响应方案 Whether the operator has established the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or not <input type="checkbox"/> √ 是（若是，请将涉及的手册名称、章节号、章节和程序名称形成列表，请将列表和手册具体内容附上） <input type="checkbox"/> Yes (list the name of the related manuals, chapters and the procedures, and attach the related contents of the manuals) <input type="checkbox"/> 否（若否，请停止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No (stop applying)												
14. 符合性声明（依据：《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八）） Compliance statement (Article 19(8) of Regulation on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												
√请经营人附上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八条每项要求的符合性声明。 Please attach the statement of compliance with each requirement of Article 18 of Regulation on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 .												
15. 其他附件（可视情况选填） Other attachments (if any)												
如果经营人认为还有其他材料能够证明经营人有足够的能力确保危险品航空运输安全，请附上相应证明材料。												

Attach any other materials which the operator believes can prove its capability of ensuring the safety of transporting dangerous good by air.			
第四部分 附件清单 Part Four List of attachments			
16.随表共 <u> X </u> 个附件（附件形式可以是纸质版或者光盘等存储媒介） There are <u> </u> attachments (Attachments can be hard or soft copy)			
序号 Sequence number	附件名称 Name of the attachment	形式 Form (hard of soft copy)	对应项目 Corresponding number of this application form
1	经营许可证	纸质版	第 4 项
2	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	纸质版	第 10 项
3	危险品培训大纲	纸质版	第 11 项
X	XX	XX	XX
X	XX	XX	XX
第五部分 申请人申明 Part Five Declaration of the applicant			
17.在此保证此申请书及其附件内容真实、有效，根据《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向中国民用航空 <u> XX </u> 地区管理局提出申请。（注：请勿漏填此项，包括中文及英文翻译） I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application form and the attachments are authentic and effective, and hereby I apply for the permit to the CAAC <u> XX </u> regional administration according to Regulation on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盖章： <u> XXX </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Sealed by the applicant :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 <u> X 年 X 月 X 日 </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Date :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注：签字为手签，签字日期很重要，请不要漏填）</p>			

注：

Note:

1. 本申请书共 17 项内容，请逐项核实后填写。除第 15 项可视实际情况选填之外，其他项目均必须填写完整。

The application form consists of 17 items, please check before filling out. Except item 15, all the items shall be fill out.

2. 本申请书阴影部分用于提示申请人，此项须提交相应附件。

The dash area of the form is to remind the applicant that this part requires an attachment.

附件 4：常见问题解答

1.问：申请公共航空经营人危险品资格批准和营业执照的先后关系？

答：先申请经营许可证和运行合格证，再进行危险品航空运输资格批准的申请。其中，经营许可证是申请危险品航空运输资格批准必须提交的文件之一。

2.问：申请危险品资格批准，多久能批下来？

答：根据规章要求，自受理之日起在 20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证。许可审批涉及文件审查和视情现场检查两个环节，如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文件和完成整改，将不予发放许可。因此，审批时间有规章的要求，更取决于企业的配合。

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许可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航空油料企业和民用机场（包括军民合用机场的民用部分）管理机构的下列联合重组改制行为：

（一）合并，是指一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航企业吸收另一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航企业。

（二）公司制改制，是指由非公司制企业法人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由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权重组，是指公司制企业改变股权结构，但上市公司流通股 5% 股份以下持有者发生变化的除外。

（四）公司制企业公开和非公开发行募集股份和股票上市。

（五）委托管理，是指公司制企业接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航企业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其进行经营管理。

二、项目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行政许可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公布，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12 号公布，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3.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文，2012 年 9 月 23 日印发）。

4.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文，2015 年 2 月 24 日印发）。

5. 《民用航空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管理规定》（2016年4月13日交通运输部令 第41号公布，自2016年5月14日起施行）。

6.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民用航空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管理规定〉的决定》（2018年11月16日交通运输部令 2018年第31号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四、受理机构

民航新疆管理局法规处。

五、决定机构

民航新疆管理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民航企业联合重组改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国内投资民航业规定、外商投资民航业规定和反对垄断、推进公平竞争规定。

（二）符合国家产业发展和宏观调控政策。

（三）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四）有利于保证安全生产和安全飞行。

八、申请材料目录

申请人向民航新疆管理局申请许可应当提供下列文件：

（一）加盖公章的正式申请文件，内容应包含联合重组改制方案。

（二）《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许可申请表》。

（三）申请人、拟参与民航企业联合重组改制的企业和个人的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最新股权结构说明；属于民航企业的，还应当提供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民航企业联合改制重组的（购买上市公司流通股5%以下者除外），须提供个人简历表。

(四) 各方签订的有关联合重组改制的合同、协议。

(五) 公司制企业提交该企业的股东会决议等文件，其他非公司制法人提交资产所有者或上级主管单位出具的同意企业实施联合重组改制的文件。

(六) 民航新疆管理局认为应当提交的可能涉及安全管理、防止垄断等其他相关材料。

申请人应当将以上申请文件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其中至少一份为原件，并提交申请文件电子版。申请材料应当逐份加盖申请人公章或签字确认。

九、办理基本流程

(一) 民航新疆管理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查。经受理审查，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向申请人出具《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在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之日起5日内出具《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申请并出具《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二) 民航新疆管理局依法对申请人是否符合行政许可条件进行审查，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三) 准予许可的，出具《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准予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出具《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不予许可决定书》。

十、办理基本方式

现场办理

十一、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经民航新疆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0 日。依法需要听证、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所需时间不计入上述期限。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本项目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邮寄或者自取，具体送达方式由申请人自由选择确定。

十四、行政许可结果

十五、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申请人认为民航新疆管理局有行政许可行为违法或不当的，可以向管理局执法监督部门与行政监察部门投诉。对于民航新疆管理局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对行政许可结果、程序不服的，可以向行政许可实施部门反映，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七、办公地址和时间

民航新疆管理局法规处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迎宾路 4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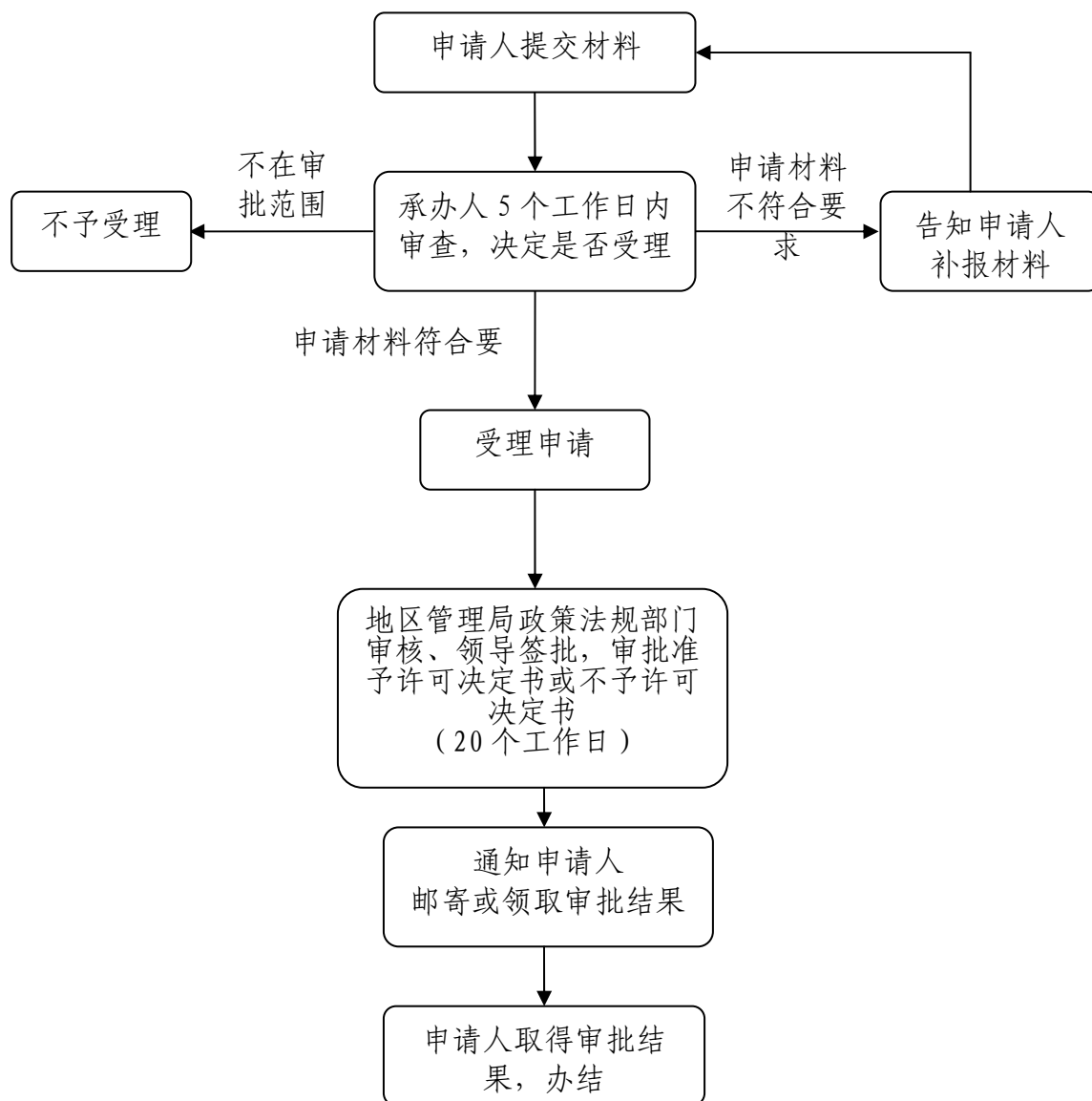
电话：0991-3802315

时间：国家法定工作日的周一至周五

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上午 9:30—13:30，下午 15:30—18:30）

10 月 1 日—4 月 30 日（上午 10:00—14:00，下午 15:00—18:00）

附件 1：流程图



附件 2：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许可申请表

申请日期：2017年 1 月 15 日

申请人（单位）	××××公司				
申请人住址	××省 ××市 ××区 ××街道××号				
法人代表	张 三	职务	董事长	邮编	000000
申请事项	申请将A持有的本公司30%股份转让给D，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将变更为：D持有30%股份，B持有30%股份，C持有40%股份。				
最新股权结构说明	公司现有三名股东A、B、C，股权结构为：A持有30%股份，B持有30%股份，C持有40%股份。				
申请人签署意见及加盖公章	同意		(加盖公章)		
经办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经 办 人： 王 五 办公电话： 0311—87654321 手 机： 139×××××××××× 传 真： 0311—87654321 通信地址： ××省 ××市 ××区 ××街道××号 邮 编： 000000				

备注：经办人联系方式请注明办公电话、传真、手机、通信地址及邮编。

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许可申请个人履历表

姓 名	赵 四	性 别	男	一寸免冠照片 粘贴处
国 籍	中 国	文化程度	大 学	
身份证号码 (外籍者请注明 证件名称)	110×××××××××××××× ×××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0311—87654321 手机: 139××××	
	1992年8月至 2005年9月	F公司市场部		经理
	2005年10月至 2010年5月	F公司		副总经理
	2010年6月至今	F公司		总经理
(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签 字:	

附件 3：常见错误示例

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许可申请表

申请日期：2017年 1 月 15 日

申请人（单位）	××××公司				
申请人住址	××省 ××市 ××区 ××街道××号				
法人代表	张 三	职务	董事长	邮编	000000
申请事项	××××公司申请联合重组改制。				
最新股权结构说明	公司现有三名股东A、B、C，股权结构为：A持有30%股份，B持有30%股份，C持有40%股份。				
申请人签署意见及加盖公章	同意				
经办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省 ××市 ××区 ××街道××号 邮 编：000000				

申请事项描述不清

未加盖公司公章。

未注明联系人及办公电话、手机、传真

备注：经办人联系方式请注明办公电话、传真、手机、通信地址及邮编

附件 4：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 1：民航企业应向哪个地区管理局提出联合重组改制申请？

答：拟实施联合重组改制的民航企业为许可事项的申请人。申请人应向其住所地民航地区管理局提出许可申请。

问题 2：民航企业申请许可的时间？

答：民航企业申请联合重组改制许可，应当在获得股东会同意或者资产所有者或上级主管单位同意、签订联合重组改制合同或者协议之后，但尚未实际实施联合重组改制前提出。涉及企业营业执照变更或者工商登记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前提交许可申请。取得民航地区管理局许可后，民航企业方可按照许可决定继续实施联合重组改制。

五、综合类行政审批事项

航空安全员资格认定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符合《航空安全员合格审定规则》（CCAR—69）的相关要求，需申请航空安全员执照的申请人。

二、项目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行政许可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航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

四、受理机构

民航新疆管理局公安局。

五、决定机构

民航新疆管理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执照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年满 18 周岁。
- （三）男性身高 1.70—1.85 米，女性身高 1.65—1.75 米。
- （四）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 （五）未受刑事处罚，通过局方规定的背景调查。
- （六）持有现行有效的IVb 级体检合格证。

(七) 在申请执照前 6 个日历月内必须完成由教员按照民航局规定的训练大纲实施的初任训练, 并通过相应的理论考试和基本体、技能考试。

(八) 符合法律、法规及民航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申请材料目录

(一) 申请航空安全员执照

1、公司公文。

2、由申请人所在单位按照民航背景调查规定出具的申请人背景调查证明, 所附人员名单顺序应与公司公文所附人员名单顺序一致。

3、申请人的相关材料(应安装以下顺序装订):

①申请航空安全员执照个人材料目录(模板见附件七);

②航空安全员执照办理申请表(含照片, 模板见附件八, 并应正反面打印);

③申请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应打印在同一面 A4 纸上);

④申请人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的毕业证书复印件;

⑤申请人有效的 IVb 级体检合格证复印件;

⑥申请人航空安全员初任训练合格证明;

⑦申请人客舱应急训练合格证明。

4、申请人信息电子表格(Excel 版), 人员信息顺序应与公司公文所附人员名单顺序一致。

5、申请人 1 寸免冠近照。

(二) 申请执照信息变更

1、公司公文;

2、申请人的相关材料(应安装以下顺序装订):

①办理执照信息变更个人材料目录;

②执照信息变更申请表;

③ 申请人所持有效执照复印件（含训练记录页，在领取新执照的同时应交回原执照）；

④ 申请人有效的IVb 级体检合格证复印件；

⑤ 变更姓名的应提供申请人更名前后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同一张身份证应打印在同一面 A4 纸上）；变更工作单位的应提供申请人与变更后单位的劳动关系证明；

c. 申请人信息电子表格（Excel 版），人员信息顺序应与公司公文所附人员名单顺序一致。

d. 申请人 1 寸免冠近照。

（三）因损坏申请换发执照

1、公司公文；

2、申请人的相关材料：

① 执照损坏申请换发个人材料目录；

② 执照持有人书面申请；

③ 执照持有人原有效执照复印件（含训练记录页,在领取新执照的同时应交回原执照）。

3、申请人信息电子表格（Excel 版），人员信息顺序应与公司公文所附人员名单顺序一致。

4、申请人 1 寸免冠近照。

（四）因遗失申请补发补发执照

1、公司公文；

2、申请人的相关材料：

① 执照遗失申请补发个人材料目录；

② 执照持有人书面申请；

③ 执照持有人原有效执照复印件（含训练记录页，如无法提供，则应从航空安全员执照管理系统打印相应训练记录并加盖公司公章）。

3、申请人信息电子表格（Excel 版），人员信息顺序应与公司公文所附人员名单顺序一致。

4、申请人 1 寸免冠近照。

（五）申请执照注销

1、公司公文。

2、执照持有人放弃执照权利的，应附执照持有人本人签字的放弃航空安全员执照所有权利声明书，不得代签，并按照公文所附名单顺序放置。

3、需注销的执照。

①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需在公司公文中说明；

②应按照公司公文所附人员名单顺序放置，并使用档案袋进行封装。

4、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九、办理基本流程

民航新疆管理局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新疆局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时，申请人应当及时主动配合，由于申请人原因所延误的时间不计入前述 20 个工作日内。

十、办理方式

由民航新疆管理局负责办理。

十一、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依法需要听证、鉴定、核实等的，所需时间不计入上述期限。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本项目不收费。

十三、结果送达

由申请人所属运输航空公司派专人领取。

十四、行政许可结果

颁发航空安全员执照。

十五、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的具体内容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中有关规定。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申请人认为民航新疆管理局有行政许可行为违法或不当的，可以向管理局执法监督部门与行政监察部门投诉。对于民航新疆管理局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对行政许可结果、程序不服的，可以向行政许可实施部门反映，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七、办公地址和时间

民航新疆管理局公安局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迎宾路 46 号

电话：0991-3803365

时间：国家法定工作日的周一至周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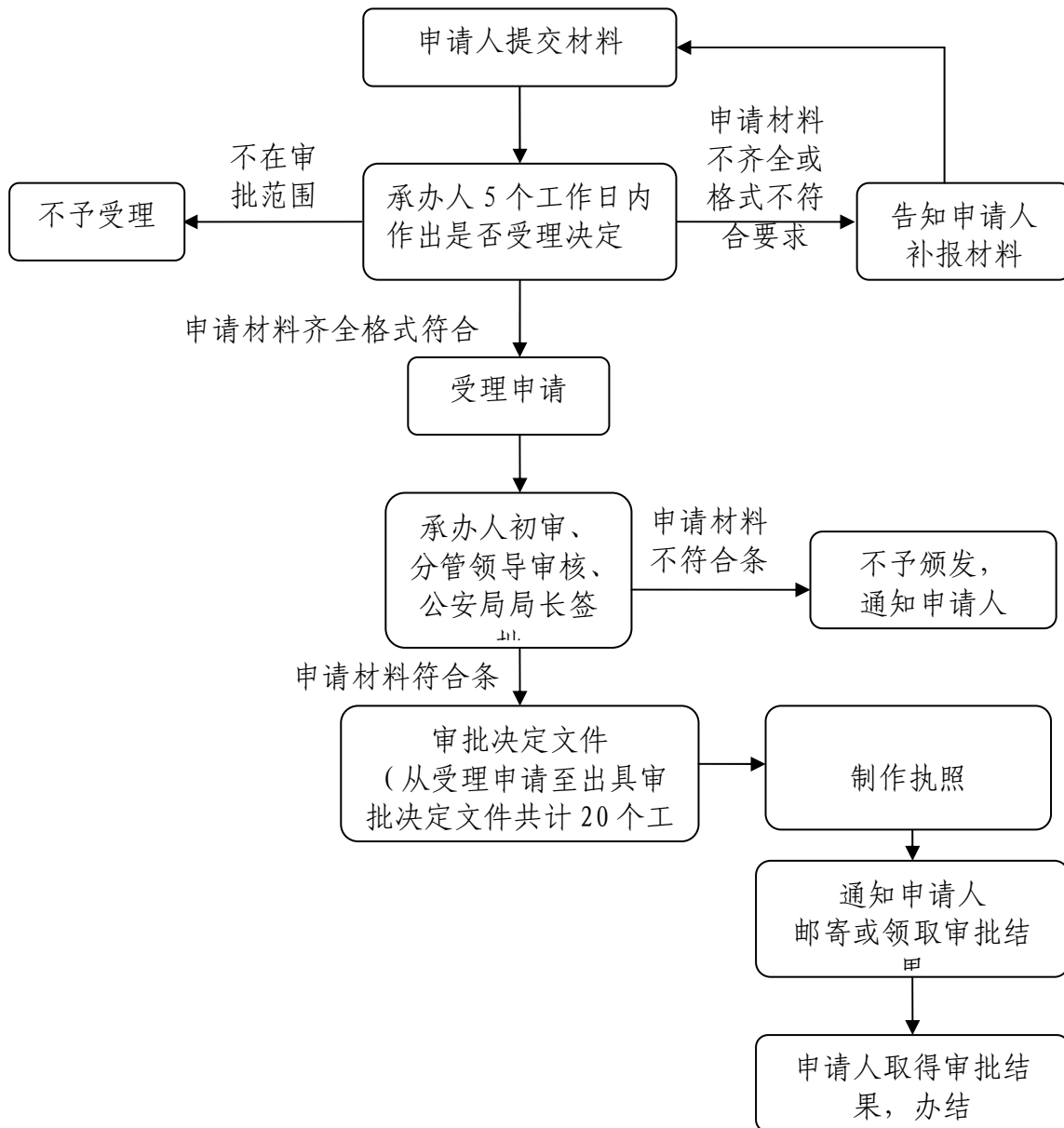
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上午 9:30—13:30，下午 15:30—18:30）

10 月 1 日—4 月 30 日（上午 10:00—14:00，下午 15:00—18:00）

附件 1：流程图

航空安全员资格认定审批事项办理流程

(项目编码：54043)



附件 2：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航空安全员执照办理申请表

I 基本信息										照片
1 姓名			2 性别			3 民族				
全拼			4 籍贯							
5 出生地			6 政治面貌							
7 住址							8 邮政编码			
9 工作单位							10 电话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编号										
12 学历			13 毕业院校及专业				14 毕业时间			
15 个人 简历	起止年月		在何地、任何职务							
II 申请信息										
16 IVb 级体检合格证有效期至：										
17 初任训练合格证明颁发日期：										
18 客舱应急训练考试合格证明颁发日期：										
III 声明：我自愿从事航空安全员工作，保证上述填写内容属实。										

19 申请人签字	20 申请日期
----------	---------

<p>IV 申请人所在单位意见：我单位认为申请人已经按照规章完成相应训练并通过考试，已经达到训练目的和要求，通过了局方规定的背景调查，在民航行业信用信息记录中没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p>	
21 公司保卫部门背景调查证明公文号	
22 拟为申请人申请的航空安全员执照编号	
23 审核人签字	24 负责人签字
	(加盖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航空安全员实习飞行考核报告单

(盖保卫部门章)

单 位				姓 名	
日 期		航班号		执照编号	
机 长		乘务长		执照签发日期	
机 型		航 线		累计实习飞行时间	小时
考核内容					评 定
预先 准备 阶段	明确飞行任务，了解航班基本信息和空防信息				
	根据飞行任务，与机组共同制定本次航班预案				
	仪表仪容，按规定着装				
	领取器械，并携带有关证件				
	按时签到，参加准备会				
	按客舱保安检查单实施检查				
	报告机长制度落实				
	掌握旅客人数、特殊旅客情况				
	观察旅客登机动态				

	关闭舱门后巡视客舱、按规定就座	
飞行阶段	保存高度警惕、重点监护好驾驶舱	
	根据情况巡视客舱、注意观察客舱动态	
	熟练处理非法干扰和其他特殊情况	
	执勤纪律作风	
	做好落地后的清舱工作	
经停阶段	对客舱保持持续监控	
	按照客舱保安检查单对实施检查	
航后阶段	参加航后讲评	
	填写执勤记录、书写特殊情况报告	
	核查、办理执勤器械交接手续	
提问情况	反劫机预案	
	特殊情况处理	
	有关法律法规	
	有关工作法规	
	有关执勤纪律作风	
评定结果（合格/不合格）		

教员鉴定（模板）：

该学员在实习飞行过程中，总体表现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一、好的方面：学习态度端正，工作积极主动，理论基础扎实，业务能力突出，纪律作风过硬，对相关法律、法规掌握情况较好等。

（视实际情况描述）

二、存在的不足：理论知识有待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应急预案的把握有待进一步深入，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突发事件处置程序有待进一步熟悉等。（视实际情况描述）

综上所述，该学员实习飞行考核合格，已达到航空安全员应当具备的能力和水平，建议放单执行航班任务。

教员签名：

日期:

单位意见:

同意/不同意。

领导签名:

日期:

本考核报告单应使用 A4 纸正反面印制填写

附件 3：常见错误示例

1、《航空安全员实习飞行考核报告单》中“教员鉴定”应当由教员填写，并对临时执照持有人实习飞行考核情况进行详细的描述，并给出具体的考核意见。

附件 4：常见问题解答

1、执照申请照片有无格式要求？

近期白底、一寸免冠照片。

2、申请人有无学历要求？

学历应当为高中以上，需当地教育主管机构认可的高中或同等学历，若提供大专及以上学历的，需是国家教育部认可的学历教育。